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洪德旋、余騰芳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黃武次、葛永光為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俾返航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0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5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21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45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該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法情事案查處情形…………… 5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53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2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3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1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1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韋伯韜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	63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趙昌平、洪德旋、余騰芳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450 號

主旨：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洪德旋、余騰芳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葉耀鵬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崇典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3 年 4 月 2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現任職臺中市政府顧問）。

朱蕙蘭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政務官任用；任職期間：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現已離職）。

吳青芳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局長（警監 3 階；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99 年 12 月 25 日迄今；88 年 1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 24 日間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 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並妥善處理，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本件 ALA PUB 夜店火災案係於民國（下同）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 1 時 24 分發生在臺中市西區中興里中興街 4 巷 1 號哈克飲料店（招牌名稱：ALA PUB，傑克丹尼 PUB 店）。本案建築物登記面積僅 51.73M²，內部空間狹小擁擠，案發當時店內人數眾多，表演者於夾層鋼管舞台使用自製 LED 壓克力棒前端加上筒狀火花點燃後，手持 LED 壓

克力棒後端金屬鍊子快速旋轉以製造特效，甩出之火花不慎引燃夾層鋼管表演台正上方附近隔音泡棉，因隔音泡棉為易燃物質火勢迅速延燒，及因逃生門緊閉，在場觀眾逃生不及，因而造成 9 人死亡、12 人輕重傷之傷亡慘劇。茲就各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違失部分：

被彈劾人黃崇典自 93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擔任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職務，負有綜理該市住宅管理、都市規劃、都市設計、都市開發、建造管理、使用管理、營造施工、廣告物管理及違章拆除等事項之責。於任職期間內竟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都市規劃及建築管理業務，致釀成 9 死 12 傷之公安事故，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黃崇典明知轄內 ALA PUB 夜店之業者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竟未積極依法取締拆除：

1.按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法第 80 條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

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十五、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準此，住宅區不得為酒吧（廊）等類似營業場所之使用，違反規定者得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規定處分，合先敘明。

2.次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內政部 87 年 11 月 9 日訂定、9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第 4 點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另依同要點附表二明文規範：所謂 B-1 類之建築物係指「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應清查業別：PUB。）並列為第一順序。至於 B-3 類則係指「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

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

（應清查類別：酒吧。備註：酒吧原列第一順序。）。據此，依上開規定無論「PUB」或「酒吧」均屬 B1 類組，並屬第一順序加強檢查之營業場所，各縣市政府應依法執行檢查及取締不法。

3. 本案 ALA PUB 夜店經查係於住宅區開設商業類之 PUB（酒吧）無疑，有違上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係「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酒吧（廊）等「類似營業場所」之使用，法條意旨甚明，理應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以及同法第 80 條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詎被彈劾人黃崇典竟放任業者長期違規營業，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處置，致釀災害慘劇。

（二）被彈劾人黃崇典明知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仍有違規營業情事，竟未本於權責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以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處置：

1. 查本案 ALA PUB 於 97 年 3 月 6 日聯合稽查時，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涉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等缺失，該局遂於 97 年 3 月 17 日科予罰鍰並命令停止使用，惟該業者自始未依限

改善，復經該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再次聯合稽查時，發現該業者仍有違規營業使用之情形，該局遂於同年 5 月 8 日簽准執行斷水斷電，並函請各有關機關追蹤列管。嗣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 22 時 25 分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該業者經執行斷水斷電後仍持續營業，旋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移請該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處理，並檢送臨檢紀錄表影本（經店家在場負責人簽名確認無訛），此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在卷可稽（附件 1，第 1~4 頁）。

2. 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於同年 11 月 10 日接獲警察單位通報業者擅自接水接電之紀錄後，竟僅於同年 11 月 17 日之來函簽擬「一、本案已申請辦理建物恢復使用手續，使管組轄區並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勘（目前停業中）如后附件。二、呈閱後文存」，而未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除得依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連續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等規定，對業者連續處以罰鍰，並將其移送法辦追究刑事責任。

(三)被彈劾人黃崇典於審查本案業者之復水復電申請時，竟無視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之會簽意見（業者已有先行營業情事），逕予簽請同意；且於本案業者復水復電後，除縱容業者持續違法營業，對於聯合稽查中再度發現之違規行為，未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排除作業要點」處置外，甚至於其後之歷次聯合稽查，針對該址建物之使用類別均不予分類或改列為 B-3 類，違反「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及附表等規定：

- 1.查本案業者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經該局於同年 11 月 13 日會同該府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會勘後，並於同日簽會消防局、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請該等單位查明並提供該業者歷年來之違規紀錄及處理情形。其中，該局使管科於簽請警察局提供資料時，並特別註明「該場所是否有先行營業之情事」乙項（附件 2，第 5~7 頁）。
- 2.警察局嗣於同年 11 月 19 日簽復市府都市發展局內容略以：「…第一分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年 11 月 8 日依『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對該址實施複查，已有先行營業情形，並於 97 年 11 月 6 日（按：經查原文誤植，實際日期應為 97 年 11 月 7 日）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報市府相關單位查處在案」。詎料，都市發展局竟未詳實引述警察局之會簽意見，刻意遺漏該業者早有多次違規先行營業遭查獲之事實。嗣於同年 11 月 20 日綜簽該府一層略以：「……二、本案經會簽本市消防局、本市警察局、本府經濟發展處該場所歷年來紀錄及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如后……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後，尚符規定……五、有關本案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是否會再違規乙節，已由申請人王智慧君切結『除依核准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使用外，絕不自行或租賃他人為違反原核准用途之營業場所或使用，倘若違背願受最嚴厲之處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另經申請人出具說明未來供『住家』使用」（附件 3，第 8~9 頁），案經副市長蕭家淇簽註：「申請依原核准用途使用，同意所請，唯繼續追蹤其使用。」以市長胡志強（甲）章核定後，於 97 年 12 月 5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70282239 號函同意業者在該址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都市發展局既明知

本案業者遭斷水斷電期間已有先行違規營業之情事，非但未予移送法辦，反而草率簽請同意業者復水復電，違失情節彰彰明甚。

- 3.再查本案業者於 97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時曾出具「本屋坐落臺中市西區中興 4 巷 1 號 1 樓，日後恢復住家用途」之切結聲明，惟稽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6 日赴該址進行聯合稽查時，再度發現業者違規使用建築物且現場備有樂隊演唱台。另於 99 年 8 月 19 日都市發展局再次前往聯合稽查時，該業者除「違規使用建築物」外，亦涉有「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等違規情事。上開相關稽查紀錄分別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府經商字第 0980016337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241403 號函移請各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在案，此有上開兩函在卷可考（附件 4，第 10~16 頁），足證業者自 97 年 12 月 5 日獲准復水復電後，迄 100 年 3 月 6 日發生火災達 2 年 4 個月期間，依然重操舊業，違法於住宅區經營 PUB 夜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亦明知此情，竟均視若無睹，未按「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依法處理。

- 4.未按本案之 ALA PUB 夜店係屬「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應適用 B-1 類組之安全檢查標準無疑；臺中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於 97 年 5 月 8 日對該業者執行斷水斷電前之聯合稽查紀錄（97 年 3 月 6 日）亦係作此認定，並據以執行斷水斷電，惟 97 年 12 月 5 日業者復水復電後，該局於執行聯合稽查時，竟多次將該建物逕更改為 B-3 類或未予分類（附件 5，第 17~25 頁），恣意降低其公安檢查之標準，違反「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及其附表二之規定。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違失部分：

被彈劾人朱蕙蘭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職務，負有綜理臺中市產業發展、工業、商業、礦業、公平交易、市場管理及公用事業等事項之責。於任職期間內對於該局主辦之聯合稽查等商業管理業務，竟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致釀成 9 死 12 傷之公安事故，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 (一)被彈劾人朱蕙蘭明知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8 日對本案業者執行斷水斷電後，竟未督導所屬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廢止商業登記：

查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5 月 5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函請各相關機關派員於同年月 8 日對本案業者採取強制斷水斷電措施，該函之副本亦送達經濟發展局（附件 6，第 26~27 頁），該局明知業者於斷水斷電後已不得再從事相同之

營業行為，理應督促所屬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廢止業者之商業登記，惟被彈劾人朱蕙蘭仍未依法處置，放任業者繼續違規營業至為灼然。

(二)被彈劾人朱蕙蘭於擔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期間內，對於該局為主導之「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業務，未能督導所屬確實辦理：

按「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97 年 5 月 23 日簽奉市長核定，97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規定：「……貳、目標：執行取締違規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違法業者，以確保公共安全，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眾之福祉」。被彈劾人朱蕙蘭身為聯合稽查小組主辦機關之首長，職司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事宜，竟長期放縱業者違規營業於先，此有該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違規紀錄足按（附件 7，第 28～30 頁），推卸責任陳稱該業者非商業登記法所不準於後，此觀 97 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修改商業登記法後，均無裁罰紀錄，或註記「未違反商業登記」即明。顯然自棄商業管理責任。復於 97 年 5 月 8 日後業者遭斷水斷電期間，理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據以廢止商業登記，或督促其辦理變更登記，對於一層決行之復水復電會勘作業，仍始終未表示意見。又依該府聯合稽查

作業守則中規定：「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該局於聯合稽查小組中居主導地位，被彈劾人朱蕙蘭非但未能善盡主導之責，發揮聯合稽查小組應有之功能，且敷衍卸責，致釀災害。

三、臺中市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違失部分：被彈劾人吳青芳自 88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擔任合併前臺中市消防局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改任臺中市消防局副局長），負有綜理該市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災害管理、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救災救護指揮等事項之責。於長達十餘年之任職期間內，對於主管之消防安全檢查，竟未能督促所屬依法辦理，致釀成 9 死 12 傷之公安事故，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吳青芳明知本案業者於遭斷水斷電期間，仍私接水電非法營業，竟未通報權責機關處理：

查本案業者於 97 年 5 月 8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執行斷水斷電期間仍違法營業，消防局於 97 年 6 月 8 日、7 月 25 日執行 2 次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時早已發現此情，理應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通報查處，詎未予通報，詢據被彈劾人吳青芳（時任臺中市消防局長）稱：「消防局不知道斷水斷電這件事。也無通知我們

。我相信同仁不清楚的。這是我們臺中市斷水斷電，回報有無營業是警察局查報的，我們這裡不知道的」云云。惟查，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通知各單位於同年 5 月 8 日配合執行斷水斷電之公文正本載明臺中市消防局，此有該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公文在卷可稽（同附件 6，第 26～27 頁）。再查，97 年 5 月 8 日當日執行評定違規商號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工作簽到表，臺中市消防局災害搶救課計有蕭智聰、曾誌誼、廖石佳、許拓昇等 4 人簽名配合執行，有該簽到表在卷足證（附件 8，第 31～33 頁），被彈劾人吳青芳聲稱不知情，顯係卸責之詞。又徵諸被彈劾人吳青芳於 84 年 2 月 15 日衛爾康火災事件擔任該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隊長，長年於消防單位服務，對於安檢通報業務理應熟稔，難謂不知，渠所辯委無可採。

(二)被彈劾人吳青芳於臺中市消防局長任內，未能責成所屬落實消防安檢，致釀成本案 9 死 12 傷之重大公安事故：

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本案發生前 5 年內（95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對本案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等，自行檢查共計 21 次；除 99 年 7 月 1 日檢查發現該年度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外，其餘均合格（附件 9，第 34 頁）。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違法營業時，該局 2 次辦理例行性消防安檢（97

年 6 月 8 日、97 年 7 月 25 日），檢查結果亦為合格（附件 10，第 35～36 頁）。又該局近 3 年與市府其他單位聯合進行消防安全檢、複查共計 9 次，近 5 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共計 10 次，現場檢查結果均為合格（附件 11，第 37～38 頁）。另據本院現場履勘及本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認定：火災發生後之逃生門情形，該建築物 1 樓東南側逃生出入口之鐵質安全門門栓有向內彎曲現象，顯示係搶救人員由外而內破壞進入，安全門內層鋪設保麗龍、保麗龍表面黏貼吸音泡棉；安全門進入 PUB 內部有一木質裝潢隔間，亦於搶救人員進入時破壞。另夾層東南側逃生出入口之鐵質安全門由搶救人員破壞進入，並由外而內依序破壞鐵門、木質隔間門、喇叭鎖木門搶救。顯見當時逃生門堵塞，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然該局歷經多次安檢均屬合格，尤以該場所甫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安檢合格，未滿 1 個月即發生重大公安事故，被彈劾人吳青芳未覈實督導所屬辦理公安檢查至為明顯。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

一、黃崇典部分：

(一)被彈劾人黃崇典對於上開違失事實不予否認，惟辯稱：「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對於分區使用限制採負面列舉，為行業管理之目的，該條文係所列之酒吧，指有陪侍之色情行業不得於住宅區設置，其與有無表演節目無涉。而針對酒吧之定義，內政部營

建署所頒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之定義，分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定義及經濟部所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之定義不同，臺中市政府於 94 年 7 月 1 日請示內政部及經濟部，該署於 94 年 7 月 27 日回覆已納入修法之參考，惟迄尚未檢討修正，另臺中市政府復於 98 年 4 月 21 日再請示，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函釋在案，相當明確，內政部第一時間的說明，顯仍未釐清營建署都市計畫管理與建築管理之定義自相矛盾之地方，致誤導部長做錯誤說明」等語（附件 12，第 39～48 頁）。惟查，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37713 號函謂：「……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係提供作為統計資料分類之使用，並以各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就各使用項目之使用行為加以區別，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就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所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分類規定有別。至所詢飲酒店業之行業別非屬本辦法第 2 條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該行業所設置之場所，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歸類分組」。被彈劾人黃崇典上開之辯詞，無非規避中央公共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之法令函釋，刻意採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行號營業分類表，顯非允當。再觀

諸都市計畫法對於酒吧並無「有、無女陪侍」之分，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係「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酒吧等足以發生「噪音、振動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之類似營業場所使用，法條意旨甚為明確，被彈劾人所辯係屬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二)復查，內政部 88 年 5 月 5 日營署建字第 57850 號函略以：「PUB」係「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為 B-1 類組，至「酒吧」則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業有明定，爰本案之 ALA PUB 應歸屬為 B-1 類，殆無疑義。再徵諸本案業者所提之臺中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書 95 年度（附件 13，第 49～52 頁）、96 年度（附件 14，第 53～54 頁）及 99 年度（附件 15，第 55～64 頁）之現況用途類組皆為 B1 組商業類，此有該申報結果書在卷可按；另據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函復，依據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營業人有提供娛樂設備或設施供人娛樂者，均應課徵娛樂稅，本案哈克飲料店（ALA PUB）其娛樂稅籍設立日期為 88 年 10 月 1 日，申請之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附設卡拉 OK，自 88 年 10 月 1 日起以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15%）在案（附件 16，第 65～66

頁），在在顯示被彈劾人黃崇典企圖掩飾其未將違規業者依法究辦之違失，所辯洵無可採。

- (三)被彈劾人黃崇典身為建築管理及土地使用分區之權責機關首長，明知轄內 ALA PUB 長期違規營業，竟未善盡督導之責，致釀重大災害慘劇，要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

二、朱蕙蘭部分：

被彈劾人朱蕙蘭對於上開違失事實坦承不諱，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我會辭職是因為個人認為需負政治責任……需負責任的是像我這樣政務人員……這件事我認為我需負責任是責無旁貸」（附件 17，第 67～76 頁）。被彈劾人朱蕙蘭身為臺中市商業管理權責機關之首長，明知轄內 ALA PUB 長期違規營業，對於由該局主導之聯合稽查小組作業，竟未善盡督導之責，致該聯合稽查小組之功能嚴重失靈，任各相關機關間橫向聯繫付之闕如，因循怠忽，致釀災害慘劇，洵難辭違失之咎。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三、吳青芳部分：

被彈劾人吳青芳於本案火災發生前長期擔任臺中市消防安檢主管機關之首長，非但未能本於專業，督促所屬切實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致本案業者雖歷數十次消防檢查均為合格，仍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慘劇，自難免予外界消防安檢流於形式之訾議；對於本案業者於店內大量採用易燃泡棉，亦欠缺消防意識，未予督導改善。甚至明知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仍違規營業，竟知情不報，違反「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至為灼然。被彈劾人吳青芳於本院詢問時，猶飾詞伴稱對業者前遭斷水斷電毫無所悉，並推稱斷水斷電期間違法營業行為乃警察局應負之查報責任云云（附件 18，第 77～84 頁），顯未據實說明，推諉卸責，嚴重怠忽職守，洵非身為消防首長應有之處事態度，實難辭違失之責。核其所為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綜上論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黃崇典、經濟發展局局長朱蕙蘭、消防局副局長吳青芳，均明知轄內哈克飲料店（招牌 ALAPUB）長期違規營業，竟未積極督促所屬妥善處理，嚴重懈怠職守，肇致於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發生火災，釀成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慘劇，經核均有重大違失，被彈劾人等違失情節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等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

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其他附記事項：被彈劾人適用之法條條文摘錄

名稱：公務員服務法

第 1 條 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5 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 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監察委員黃武次、葛永光為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俥返航等情，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參字第 1000730460 號

主旨：為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俥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

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葛永光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健民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請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豫平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上校艦長（97.6.1~99.11.16），現職海軍司令部戰鬥系統處通資電系統組組長。

林興義 海軍一二四艦隊昆明艦中校輪機長（99.5.16~）。

貳、案由：海軍昆明軍艦多部主機滑油滲漏，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長期疏於監督、維護，致該艦於執行偵巡任務首日，即因主機滑油滲漏失火，被迫單俥返航。又林興義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戰備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卻在「住艙」，致主機滑油低壓等警報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尤有甚者，該艦管理鬆散，事發後未能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

件過程。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海軍昆明艦中校輪機長（附件一，p1~3），該艦主機增壓機滑油普遍滲漏，卻疏於注意、維護，致該艦於偵巡任務首日，即因#12 主機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發生二級海事事事件，被迫單俾返航。再者，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未依規定就位，其所屬值更紀律亦散漫，又印表機長期缺紙，未為適切之處理，致失火之警報訊息無法列印，足見其輪機行政管理漫不經心，存有嚴重缺失。被付彈劾人李豫平為昆明艦上校艦長（附件二，p4~7），所屬輪機行政管理及備戰部署鬆散，亦有督導不週之責。茲將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按海軍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二條、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〇二〇二四條規定，艦長之基本職責為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同常規第二〇一〇五條、同規程第〇二〇二八條規定，輪機長之基本職責為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附件三，p8~13）。查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海軍昆明艦輪機長，主管艦設有四部（#11、#12、#21 及#22）主機，其中除#21 主機外，餘三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換），竟疏於注意維護、檢查、更換。至艦長李豫平，對昆明艦主機滑油普遍長期滲漏渾然不知，足徵平日督

導不周、管理鬆散。被付彈劾人等，顯有未善盡艦長、輪機長基本職責之違失。

- 二、昆明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普遍滲漏，惟被付彈劾人林興義卻疏於注意、維護，致其中#12 主機因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被付彈劾人李豫平，對該艦之整備、戰備整備，監督不週，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均有違失：

- （一）查海軍昆明軍艦 99 年 11 月 1 日 0730 時依令啟航執行 62.1 南部偵巡任務，0925 時全體就直昇機起落艦部署，0935 時於左營西南 25 哩，#12 主機滑油位、低壓及軸承高溫等三個警報器次第作動，並自動停機，0938 時發現前主機艙火焰及煙霧警報器同時作動，0950 時輪機長林興義下令開啟艙底泡沫噴灑系統，…1033 時火勢完全熄滅，1155 時以單俾模式返航，1831 時返抵左營港（附件四，p15），火損後修理金額達 1,943 萬 7,085 元。
- （二）嗣國防部聯準室、後次室、海軍司令部督察室、後勤處及海軍一二四艦隊指揮部共同會勘，發現#12 主機 A 列第 1、2 缸搖臂蓋表面、附近電纜燒損碳化嚴重、曲拐箱呼吸管燒熔及減速齒輪 8 bar 控制空氣面板燒灼等跡象，確認#12 主機二具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路管夾鬆脫。研判油管夾鬆脫噴出之滑油（9250 號滑油、60psi、閃燃點 390°F）噴濺於增壓排煙管（溫度 572°F 以上）引燃滑油，已燃滑油滴落至轉俾機控制面板後方線路群，再流

至減速齒輪循環泵前地板及艙底燃燒，造成#12 號主機左側後端附近底層鋁板、控制面板、電纜群等燒毀及上地板變形。其失火原因，研判管夾鬆脫「係橡膠材質硬化滲漏滑油，影響管夾固定、密封效果，導致滑油管夾鬆脫，滑油溢出噴濺，造成本次失火事件之主要因素」，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原因分析二之(四)記載綦詳(附件四，p16)。

(三)按海軍督察室 99 年 11 月 2 日編號 09900000 號重要工作提報單貳之五後段稱：「昆明軍艦除 21 主機外，餘 3 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換)，為本次次因(人為因素)」(附件五，p25)，足證該艦主機增壓機滑油管夾普遍滲漏，非僅#12 主機。經查該增壓機之保養，分為 O、I、D 三個層級，管夾 O 型環之更換，依海軍艦艇技術手冊第 233 章第 5.100 條規定，於大修或修理期間，需將橡膠質 O 型環及其他有機檔封等更換之(附件六，p31)。昆明艦更換紀錄為 90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大修之事，於 98 年 7 月 24 日執行第二次 DSRA 計畫性大修(附件七，p33)及 99 年 1 月 12 日實施 # 11、# 12 主機渦輪增壓機檢查時，卻未執行滑油管夾拆解(附件五，p24、25)。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該艦輪機部門之最高主管，對於該艦主機維修史略(服役起即已建立)及提報單貳之四所稱「管夾經鎖緊後內部裝設橡膠材料鎖

緊，即形成密封作用，…考量工作環境(高溫)及介質(滑油)，橡膠長期使用材質將有硬化、變形之慮」自難諉為不知，然其卻疏於注意、維護，肇致該艦甫出港偵巡執行任務，即因#12 主機增壓機滑油進口管夾鬆脫、滑油噴濺而發生二級海事案件(失火事件)，被迫單俾返航，艦長李豫平對該艦之整備、戰備整備督導不週，嚴重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均有違失。

三、依備戰部署規定，林興義本應於輪控室擔任指揮，但實際上卻在「住艙」，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又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廖慶潮，亦未依部署規定就位，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監督不週，均有違失。

(一)查備戰部署為全艦所有戰鬥部位總動員之部署，並於艦艇遂行任務遭遇敵情時，能使全艦官兵迅速發揮全艦裝備最高功能，完成機動作戰能力並確保本艦航行安全發揮統和戰力，有效摧毀來犯之水面、空中與水下目標，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〇五〇〇九(備戰部署)定有明文(附件八，p36)。

(二)次查海軍昆明軍艦為執行南部偵巡任務，訂有「海軍昆明軍艦直昇機起降部署表」(附件九，p37)，詳列飛控室、後損管區(側走道)…等部署情形，並特別載明「其餘同備戰部署」，即輪控室指揮：輪機長林興義、輪控中心值更官：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油機上

士廖慶潮，此有該艦備戰部署表（附件十，p38）可稽。

(三)惟 99 年 11 月 1 日時 0925 直昇機落艦廣播時，被付彈劾人林興義，依上開直昇機起降部署表、備戰部署表規定本應於輪機控制中心（簡稱輪控室、輪控中心，或 ECC）擔任指揮，但 0935 裝備異常，士兵通知失火時仍在「住艙」，此有艦隊指揮部督察處海事（危安）調查訪談紀錄（附件十一，p39）及本院詢問筆錄（附件十二，p47）可稽。核其未依備戰規定就位，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顯有重大違失，所辯當時「巡視各主、輔機艙及各部位防險後，手髒想先洗手再去就位」、「依規定我要在 ECC，但我至後輔機艙、後主機艙、機庫及飛行甲板，檢查人員就位狀況及防險執行情形。」等語，核與「康定級艦直昇機起降作業檢查表（甲板組）（附件十三，p51~52）有關該艦當日上午 8 時 25 分已完成檢查之紀錄不符，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自不可採。又其接獲主機艙間失火報告後，未依部署於 ECC 掌握全般狀況，而逕自決定前往主機艙間走道指揮救火，於指揮應變處理上，亦有疏失。

(四)另所屬：1.輪機官倪可倫本應在輪控中心擔任值更官，但亦同樣在「住艙」，事後則辯稱「本人在休息，沒有聽到廣播」，惟該廣播經測試並無異常，該員嗣已坦承係其疏失；2.主機艙督導油機上士廖慶潮，依部署應在主机艙督導，卻於輪

機室了解組上行政資料，喪失及早發現徵候及快速處置之機會（附件四，p17~18），亦徵該艦輪機部門上自輪機長，下至油機上士，均未依直昇機起降部署、備戰部署規定至指定處所就位，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監督不週，亦有違失。

四、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其所屬輪控室值更官、值更軍士於每四小時交更時，均應列印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資料並簽署，惟海軍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顯有重大違失，又艦長李豫平督導不週、管理鬆散，亦有違失：

(一)按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五條規定，輪機長基本職責係負責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裝備之保養修護、使用督導。舉凡「綜理一切輪機行政，參與執行上級命令與規定及主管各『主』、『輔』機之運用與維護…」、「戰鬥中應督導輪機部門，正確操作各項輪機裝備，以保持艦船動力浮力，指揮救火、堵漏與戰損處理，支援作戰遂行。」及「對全艦輪機設備負有保持優良狀態，隨時發揮最大效率之責任」等均為其一般職責，該條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9 款定有明文。

(二)查昆明艦設有輪控室，監控艦上重要輪機裝備之狀態，如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等警報資訊（如印表機缺紙等），除顯示於監控螢幕，值更人員應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

填寫正確的參數，為適切正確的處理外，並列印於輪控室值更官操作台左下方之印表機，所列印之該警報資料處理器，其重要性等同於航空器之黑盒子，輪機長應保存必須的操作紀錄，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三○一○條職責第 16 款第○二○二八條特定職責第 13 款定有明文（附件十四，p53、P58）。列印該艦警報訊息之印表機，暫存記憶體容量為 512KB，約 470 筆，當資料累積 75 筆時即輸出列印（或即時列印），並釋出記憶體內部空間，然因未放置紙張輸出列印，以釋放記憶體空間，致暫存記憶體無法記錄 99 年 10 月 26 日 1526 時至同年 11 月 1 日 1029 時之資料（附件十五，P61~64 及附件十六 P67，第 4 之(4)），案經海軍艦令部後勤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 1000 時到艦測試，於 1600 時測得結果裝備功能正常，係印表機未放置紙張，致本次事件發生前、後無各項警報紀錄可稽等情，詳載於海軍艦隊指揮部昆明軍艦海事案件綜合調查報告檢討建議二之(三)。

(三)惟查輪控中心指揮為輪機長，下設值更官、值更軍士及值更兵。其中除輪控室值更官應「督導值更人員於警報、監偵器紀錄中填寫正確的參數，適切正確的處理警報、準時依輪機部門規定定時測試各警報、監偵器」外，每 4 小時換更乙次之輪控室值更軍士（主要負責輔、電機及損管系統操作與監視）亦應「

檢查自動記錄器列印中與發電機、輔機有關之數值，將其與前一小時輸出數值比對，標記超出極限或有問題傾向之數值，並將結果報告輪機值日官；交更時在每一份列印資料上簽署」，「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三○一○（輪控室值更）定有明文。本院 99 年 12 月 31 日詢問海軍一二四艦隊長馬振崑「警報資訊處理器的資料多久要去看一次？」，渠亦證稱：「航行值更時四小時，每一更的值更人員應該要去看。」（附件十二，P44）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99 年 12 月 28 日國海人綜字第 0990010727 號函稱「ALARM LOG 僅為輪機裝備啟停、警示訊息紀錄輸出裝備，並無警示作用，且經查相關資料並無明確律定警報器處置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航前檢查亦未列入檢查項目，故輪機長或艦長無檢視 ALARM LOG 之義務，昆明軍艦完成航前檢查，確認各裝備均正常後（ALARM LOG 非檢查項目），即可出港執行任務。」、「ALARM LOG 資料僅由輪控室值更官操作台列表機輸出，當送紙夾缺紙時並無任何聲響警示。」等語（附件十六，P65~67）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四)另昆明艦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艦長李豫平督導不週、管理鬆散，亦有違失。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彈劾理由

昆明艦設主機四部，為全艦動力系統及電力之主要來源，攸關戰力得否發揮，重要性不言可喻。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長期疏於維護艦上輪機裝備，致該艦甫出港執行偵巡任務，即因艦上#12 主機增壓機管夾鬆脫，滑油噴濺而失火，被迫單俾臨時返航，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再者，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依備戰部署規定本應至輪控室擔任指揮，實際上當時卻在「住艙」，致滑油低壓等警報器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指揮應變，又輪機官、主機艙督導於事發時亦未依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印表機長期缺紙，致警報訊息列印不能，足徵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為一艦之長，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卻督導不周，違失情節重大。

二、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付彈劾人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在艦長指揮督導下，對所有主機推進系統、輔機系統、電機系統、損管裝備之操作、保養、損害管制，及所有輪機部門設備所負責維修的裝備負完全的責任。惟艦上多部主機滑油滲漏，卻疏於注意、維護，加上航前檢查不實，致#12 主機滑油滲漏失火。加上其未依備戰規定就位、保存必須的操作紀錄等情，核有違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五條、「備戰部署」表及海軍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

〇五〇〇九條、第〇二〇二八條基本職責及特定職責第十三款規定、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訂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有違。

(二)被付彈劾人李豫平，對本艦之人員軍紀、士氣、安全、訓練、福利、裝備、戰備整備、服勤績效及作戰任務負完全責任。所屬長期疏於維護裝備，致生二級海事案件等情，均有違艦艇常規二〇一〇二、海軍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〇二〇二四條及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

據上論結，被付彈劾人等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顯與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二條、第二〇一〇五條及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〇二〇二四條、第〇二〇二八條、第〇五〇〇九條及備戰部署表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

」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900058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每年蒙受重大損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有關機關函報檢討及改善措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7 日(98)院台國字第 0982100309 號函。
- 二、依貴院之糾正意見，本院人事行政局已函請國防部及本院退輔會確實檢討改善，並將加強宣導各機關應確依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三、影送國防部及本院退輔會研復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國力規劃字第 0990000339 號

主旨：函送監察院糾正關於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之相關違失事項，本部修正之查覆情形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 98 年 12 月 30 日局給字第 0980066313 號、99 年 1 月 14 日局給字第 0980034366 號函辦理。
- 二、往年退役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係依據行政院每年對退役（休）軍公教人員之照護與慰問，屬於行政權裁量之範圍，尚非屬於「法定給付」事項，故尚未達違法程度；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亦不適予追究。

部長 高華柱

監察院調查「核發退伍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乙案說明查覆情形說明資料

壹、糾正一：

國防部罔顧法令，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平均每人每年實領金額為法定應領金額之 2 倍餘，與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未合，肇致國庫每年蒙受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損失，相關人員悖離法令，核有嚴重違失。

查覆說明：

- 一、探究全案發放之歷史經過與發放標準變動情形，所訂發放規定雖有其淵源遞嬗及出發之良善角度，惟國軍現行作法經

監察院指正後，將虛心檢討。

二、衡諸歷史軌跡之演進，均有其背景因素，受社會演變與治理機制傳承之影響，以現世之法理概念或法治進程導論歷史功過，確為健全民主法制之動能，國軍亦循此一方向逐步推動。監察院以國家現行較為成熟之法治建設進程，檢視歷年發放規定，除建請正視政府運作模式之演進，基於健全民主法治之時代趨勢，對歷史上所為之缺失，誠支持監察院共同予以接納及導正。

三、年終慰問金發放演進說明：

(一)政府為安定支領月退俸退休公務員生活，自民 61 年開始，於年終春節之際，發給春節慰問金（現稱年終慰問金），全體軍公教人員受此一德政照顧迄今。而早年軍人待遇較公務人員低，如以同一標準發給年終慰問金將失公平，故行政院於民 61 年發放初始，即對退除役軍人另訂規定（民 61 年 12 月 29 日台六十一人政肆字第 45515 號令核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原支退休俸額標準計支，並自該年度起均循此標準發放，實有其歷史淵源及軍人待遇政策、法制變動等因素。

(二)迄民 78 年 1 月 6 日，行政院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787 號函頒「77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仍訂有「安置各事業機構之將級顧問按中將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少將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五級之俸額及專業加給標準核發」之規定。惟行政院自民 78 年後函頒年終慰

問金注意事項時，雖未載明將級退役人員發放規定，惟本部基於施政延續性，仍循此標準發放。

(三)民 86 年 1 月 2 日軍職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行政院隨於函頒 86 年年終慰問金注意事項時，規定照現職人員之「俸額」，按退休年資計算之「俸率」換算支給百分比，據以發放；本部衡酌政府歷年發給之意旨，仍依行政先例發放。

四、慰問金之發給，為國家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之「給付行政」性質，並非限制相對人之自由與權利，故「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若限制人民權利之「干涉行政」嚴格。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14 號解釋：「憲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原則之具體表現，不僅規範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亦涉及行政、立法兩權之權限分配。給付行政措施如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固尚難謂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惟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目前退役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係依據行政院每年之函頒辦理，仍屬於行政權裁量範圍，尚非屬於「法定給付」事項，故尚未達違法程度；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亦不適予追究。

貳、糾正二：

退輔會辦理國防部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等預算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任令國防部浮編，肇致國庫每年蒙受壹億元以上之公帑損失，竟毫無覺察，核有違失。

查覆說明：

謹查行政院民 77 年 11 月 2 日台(77)忠授四字第 11223 號函(略以)：「自 79 年度先將退除役人員經費預算移由退輔會編列，至於有關發放等業務，因退輔會人力等問題無法適應仍委由國防部辦理，爾後逐步將退除役業務移轉至退輔會接辦。」國防部已於 98 年 10 月 5 日與退輔會就退除業務移轉，實施意見交換，並依據退輔會函送之意見交換備忘錄，針對預算編列、業務法規、人力器具、作業系統及期程計畫等，分於 98 年 11 月 5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二次協調會，將退除役業務逐步移轉至退輔會接辦，以回歸法制面。在未回歸前，國防部將與退輔會密切配合，說明相關預算編列之依據及計算方式，必要時派員於退輔會之預算審查會議中說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輔貳字第 0980021607 號

主旨：本會對監察院糾正關於退役「將級」支領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之相關違失事項，改善與處置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8 年 11 月 5 日局給字第 0980027652 號暨 11 月 9 日局給字第 0980027672 號函。
- 二、查「退除給與預算」編列前均由國防部自行編列，民 77 年間囿於國防預算占總預算額度過高，行政院召開會議協商結論「自 79 年度起先將預算移由退輔會編列，至有關發放等業務

仍委由國防部辦理」，全案行政院 77 年函發各單位照會商結論辦理，合先敘明。

- 三、針對本會「退除給與」預算之編列，自 79 年度以來，向由國防部先製作預算書表件，送本會納入本會年度預算書辦理，經行政院發函通知本會本項預算額度後，由本會函請國防部就院諭之額度重新調製預算書函送本會納入年度預算書報行政院辦理。故實質上本會對於「退除給與」之預算僅負責匡列於本會預算書內。對於「退除給與」預算之執行發放與送審，均由國防部依法執行(此有 77 年之會商結論及國防部 96 年 3 月 5 日選道字第 0960002895 號函可稽，如附件)，故本會在預算編製部分應無違失及不法情事。至於溢領追繳部分，歷年亦有因當事人任公職或亡故，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追繳情事，故本案如行政院認定有溢發情事，當由國防部依規定辦理追繳。

四、謹就本案本會未來改善與處置方式如后：

- (一)執行與預算應事權統一，惟考量預算回歸國防部編列，將造成國防預算占總預算額度偏高，本案建請仍依行政院 77 年函示原則，由本會負責預算之匡列；實際審查、預算執行、發放標準、經費發放與送審結報仍由國防部負責。
- (二)爾後本會預算審查會前，將邀請國防部派員說明各項預算編列之依據及計算公式，有疑義部分，再提本會預算審查會議討論，必要時再請

國防部派員列席說明。

主任委員 曾金陵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099003948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蒙受損

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上開預算之編列事宜，未善盡審核職責，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26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108 號函。
- 二、檢送「應續辦事項及機關辦理情形對照表」(含附件)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應續辦事項及機關辦理情形對照表

<p>應續辦事項</p>	<p>一、退輔會部分，仍有下列事項請該會說明：</p> <p>(一)國防部主管退除役人員預算，自 79 年起移由該會編列，依預算法第 42 條規定，該會對上開範圍內之歲入、歲出預算即負審核權責，所復：對「退除給與」之預算，僅負責「匡列」於預算書內，不負實際審查責任，請敘明其適法性。</p> <p>(二)退輔會預決算書之提出既經由該會主管核章認可其內容(含「退除給與」)，承擔其為正確之責任，何以實際審查、預算執行、發放標準、經費發放與送審結報，仍由國防部負責，非屬其責任？請詳予說明。</p>
<p>機關辦理情形</p>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99 年 6 月 25 日輔貳字第 0990011836 號函說明檢討情形如下：</p> <p>一、有關「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經費」前均由國防部編列，77 年間行政院以國防預算占總預算比率偏高，乃由行政院主計處於 77 年 8 月 17 日召開研商會議，其結論略以：自 79 年度起該項預算移由退輔會編列，至有關發放等業務，仍委由國防部辦理。(如附件 1)</p> <p>二、退輔會自 79 年度起，均依前述研商會議結論編列「退除給與」預算迄今，並於預算執行、經費發放與結報送審仍由國防部負實際責任(此有國防部 96 年 3 月 5 日函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函可資佐證，如附件 2)。</p> <p>三、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國防部與退輔會刻正密切研商退除役官兵預算發放及業務移撥事宜，囿於退除役官兵預算規模龐大且退除業務相關法令及編列規定繁多，國防部與退輔會已組成專案小組深入瞭解其內容，期使</p>

	未來該會得以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順利承接退除役官兵預算及業務。
應續辦事項	二、國防部部分，仍請該部依監察院糾正意旨檢討後，將具體改善成果見復。
機關辦理情形	國防部 99 年 5 月 20 日國力規劃字第 0990001710 號函說明續辦情形如下： 國防部發放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作法，經監察院指正，99 年悉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0093 號函頒「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二）、2 規定（如附件 3）：按現職人員「俸額」一項及「核定退休年資」換算支給百分比計算方式，於 99 年 2 月 4 日辦理將級年終慰問金發放；另為紓解退役將領對年終慰問金發放之疑慮，該部已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派員逐一向退役將級支領年終慰問金人員說明 98 年年終慰問金行政院相關發放規定，以符行政團隊施政一體原則。
應續辦事項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部分，仍請加強宣導各機關確實依各該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機關辦理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說明如下： 一、已進行相關宣導情形： （一）查監察院係於 98 年 10 月 27 日提本糾正及調查意見案，本局爰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草案依例邀會研商時，予以宣導在案。 （二）復查本糾正及調查意見案處理過程中，本局曾於 98 年 11 月 4 日、同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3 日相關協調會議召開時，適度向國防部表達宜依行政院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之立場。 （三）本局亦於 99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 99 年度擴大人事主管會報中，向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與會機關宣導在案。 二、未來辦理宣導之規劃：本局已納入 99 年 3 至 10 月間之「99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人員研習」宣導課程辦理，且為期各機關確依規定執行以免再生類此爭議，嗣後仍將於適當集會場合提案宣導。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秘字第 100000219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國防部擅自增訂退役『將級』支領月退休俸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項目及金額，肇致國庫蒙受損

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囑就國防部往年退役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未依本院訂頒之規定發放部分，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375 號函。

二、案據國防部研處內容，經核屬實略以：退役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有其歷史背景與時空因素；復以是項年終慰問金在法律上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渠等人員未曾要求給予特別待遇，亦未有以詐欺等方式，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等 3 項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是以，依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第 589 號等解釋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之意旨，渠等信賴利益允宜維護。又，該部 99 年業悉依本院訂定之「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將級年終慰問金之發放。

三、另審計部前於 99 年 9 月 29 日函本院，為有關貴院調查國防部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未依據本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竟以部令另行訂頒核發標準，涉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請本院依貴院調查意見妥為適法之處理見復一案，本院已於同年 12 月 15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90066052 號函復該部在案略以，茲以退役將級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自民國 61 年迄今，確有其歷史背景與時空因素，且國防部亦已依貴院調查意見，於 98 年起依據本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至歷年來已發放之金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似不宜再予追究。

四、檢附國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00000054 號函影本 1 份。（略）

院長 吳敦義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800622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本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3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一、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平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長期均未查覺警示帳戶統計不一情形；金管會亦未能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致數據資料欠缺可信度及公信力，均有不當</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金管會說明：</p> <p>(一)94 年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已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庫」供金融機構查詢，96 年 2 月起聯徵中心與警政署並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雙向作業系統」，使聯徵中心、金融機構、及警政署得相互比對，以確認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故有關警示帳戶通報資料，應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p> <p>(二)至於各單位所報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不一乙節，該會前於 98 年 6 月 19 日提報後續補充說明資料，已查明數據資料差異之原因，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判斷資料歸屬年度之依據不同，造成年度統計數字之差異。如 96 年度被設為警示，而在 97 年度被解除警示，則「94 年迄今台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表」（年度別）該戶被歸於 97 年度，惟於新增警示帳戶表則將其歸於 96 年度。 2.聯徵中心就資料庫內容之統計，其統計方法可能與金融機構自行統計之方法不同，而有數字差異，例如計算各年度新增警示帳戶數時，對於當年度通報警示且於當年度解除者，中華郵政公司予以計入當年新增數，而聯徵中心則未予計入各年度新增警示帳戶數，但計入「94 年迄今台閩地區警示帳戶統計表」之各年度數字。 <p>(三)為提升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之正確性，該會已與聯徵中心研商，就「新增警示帳戶輸出報表」及「建立核對確認機制」等方面進行改善，具體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增警示帳戶輸出報表：為確實掌握警示帳戶統計資料之變動情形，已洽請聯徵中心設計警示帳戶資料輸出統計報表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括期初警示帳戶數、本期新增警示帳戶數、本期解除警示帳戶數及期末警示帳戶數，且報表格式應明確載明相關欄位之定義、統計基礎或方法，俾利各金融機構配合採行一致性之統計方法、通報及控管警示帳戶變動情形。 2.建立核對確認機制：為確保通報資料之可信度及正確性，聯徵中心應定期將上開警示帳戶輸出報表檢送予警政署及金融機構，供其相互勾稽核對，如發現數據不一致，應立即查明並予以更正，以提升統計數據之正確性。有關核對確認機制之頻率及限期更正作業程序等作業細節，將由聯徵中心進一步規劃。 <p>(四)該會已就上開改善方向函請聯徵中心規劃具體執行計畫，並於 98 年</p>

	<p>10 月底前研提建置計畫書報送該會，俾利該會督導後續改善警示帳戶統計作業之正確性。</p> <p>二、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糾正事實與理由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配合防制詐騙，該公司均依通知不定期派員參與內政部召開之「反詐騙聯防平臺會議」、「跨部會反詐騙宣導工作小組會議」或金管會召開之「金融治安聯繫會報」等各相關會議，故與相關單位尚維持良好互動的橫向聯繫機制。 2.該公司每週或按月填報「屬電話詐財之警示帳戶資料維護」、「存款帳戶分級差異化管理統計表」、「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執行情形統計表」報金管會，雙方均有報表聯繫機制。 <p>3.改進措施：</p> <p>為期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一致性，遵示將配合金管會之統一規定，未來將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p> <p>(二)警示帳戶數據資料不一乙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公司提供 96 年 5,227 戶及 5,722 戶之數字，前者係扣除已解除警示之戶數（495 戶），後者未扣除已解除警示之戶數（495 戶）。 2.該公司 96 年 5,227 戶與警政署 12,802 戶差 7,575 戶係因該公司 96 年度曾補報 92 至 95 年人工作業時期之警示戶數，警政署將其列於 96 年之新增警示帳戶，而該公司係以實際發生警示設立之年度分別列於 92、93、94、95 年戶數。 <p>3.改進措施：</p> <p>依據糾正案文第 2 頁參、一、(一)有關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該公司將遵照辦理。</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二、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仍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金管會說明：</p> <p>(一)為有效督導各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宜建立追蹤管考回饋機制乙節，該會為督導所轄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各項防制金融詐騙措施及機制，已透過下列措施之執行，建立追蹤管考回饋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銀行應將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內部作業準則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以督促銀行落實防制金融詐騙。

	<p>2.列入該會對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以利追蹤管理。</p> <p>3.將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情形，列為其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審核項目之一，藉以獎勵及回饋執行成效優異之金融機構。</p> <p>(二)至於未研訂偽冒人頭戶定義、認定標準及申報程序乙節，說明如下：</p> <p>1.按警察機關於通報警示帳戶時，並未同時告知是否係屬偽冒開戶，金融機構在未經司法調查確認前，亦無法自行認定。因有事實上之困難，故該會尚未要求金融機構須向聯徵中心通報偽冒開戶統計資料。</p> <p>2.為能掌握偽冒人頭帳戶之情形，目前金融機構僅能透過郵寄警示帳戶開戶資料之影本予各地戶政機關，請其協助比對開戶之身分證資料及相片是否與申請人所留存影像檔相符，以初步認定是否屬偽冒證件開戶。如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對所有警示帳戶洽戶政機關查證開戶資料之正確性，以初步判斷是否涉及偽冒開戶，恐將增加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之大量人工成本，故該會將與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有無適當可行之查證機制。</p> <p>(三)有關偽冒人頭帳戶之統計數據，將俟前揭查證機制確定後，洽請聯徵中心規劃納入統計資料範圍，以改善其正確性。</p> <p>二、中華郵政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偽冒開戶重複列報為由，減少偽冒戶數計 785 戶乙節說明：</p> <p>(一)該公司致力於防詐，為求謹慎，主動篩選新開戶基本資料，將電話號碼相同者，人工比對開戶證件，發現屬偽冒證件開戶者，即設管制帳戶控管，暫停所有交易並已依規定終止銷戶。</p> <p>(二)前述帳戶事後經警方通報改設警示帳戶者，即陳報金管會（相關帳戶先前已因偽冒開戶陳報金管會），致重複列報。</p> <p>(三)該公司主動發現重複列報，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陳報金管會調整 785 戶，日後已無再發生重複列報情形。</p> <p>(四)改進措施： 該公司將更嚴密加強審核，並將依金管會制訂針對偽冒開戶處理之相關作業程序要求承辦單位嚴格執行。</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三、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針對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已於 98 年 7 月 27 日函請還款比率低於 50%之大台北商業銀行及大眾銀行說明其還款比率偏低之原因，大眾銀行 98 年 8 月 12 日函復表示，該行有一筆冒名開戶案件金額較大，又因與客戶聯繫上較為困難，目前積極連絡客戶中，並將加速執行返還作業；</p>

	<p>大台北銀行 98 年 8 月 17 日函復表示，該行有一訴訟案件金額較大，若該件訴訟程序完成，並經提出還款申請，將可提升還款比率至 58%。經瞭解其處理情形後，該會復於 98 年 8 月 26 日函請上開 2 家金融機構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專責主管積極督導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以提升還款比率。</p> <p>二、未來該會將定期就還款比率低於 50% 之金融機構，要求其說明還款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請其專責主管應依警示帳戶剩餘款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以提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四、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與檢查金融機構之家數逐年減少，實難有效發揮打擊詐騙犯罪、防杜人頭帳戶蔓延，處置核有未當
檢討改進情形	<p>一、為遏止人頭帳戶氾濫，對銀行辦理存款開戶之各項作業程序，該會檢查局均納入查核範圍，另配合金融法令之修正及因應金融情勢，定期調整修正相關業別檢查手冊之內容，將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處理情形及認識客戶原則等列入檢查手冊，以利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業務有所遵循。</p> <p>二、該會檢查局辦理實地檢查分為一般及專案檢查，一般檢查係對受檢單位之各項業務全面性辦理抽查，對金融機構之總機構至少每兩年辦理一次一般檢查，分支機構則不定期辦理；至於專案檢查則視當年度之檢查人力狀況、金融環境，針對某項業務，篩選特定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檢查，做深入之查核。對於受檢機構辦理存款開戶作業之情形，該會檢查局辦理年度一般業務檢查時，向為重點查核項目之一；至於對存款開戶作業之專案檢查，歷年亦均有辦理。期使透過實地檢查，導正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及人頭帳戶之相關缺失，以達防範詐騙集團開立人頭帳戶之目的。</p> <p>三、查本(98)年度 1-7 月該會檢查局辦理一般及相關存款專案檢查情形如下：一般檢查次數計 62 家次（包含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信合社），共提列防杜詐騙作業相關缺失計 66 項。另為瞭解銀行開戶審查作業及洗錢防制情形有無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或內部作業規範，本年度辦理「存款開戶及洗錢防制作業」專案檢查計 9 家次，共提列 93 項缺失，以督促銀行重視有關違法洗錢及防杜利用人頭帳戶詐騙。98 年至目前為止之存款開戶專案檢查家次（9 家次）已較 97 年度（3 家次）增加 6 家次，該會檢查局將視人力狀況調配，持續辦理專案及一般檢查，以協助遏止詐騙案件發生。</p>
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	五、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復該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檢討改進	一、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居各金融機構

<p>情形</p>	<p>之冠，情節嚴重乙節說明：</p> <p>(一)為有效遏止詐騙案件保護民眾財產，該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提前於 89 年起即實施警示帳戶作業，其他金融機構則自 94 年間開始時實施；致該公司戶數多計約 5 年戶數。</p> <p>(二)自 94 年 6 月起辦理警示帳戶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予以結清銷戶；相關警示帳戶雖經結清銷戶終止，惟仍列為該公司警示帳戶累計統計數據，造成總帳戶只有增加，不會減少。</p> <p>(三)該公司因營業時間較其他銀行作業時間長，且營業據點及存款帳戶數量為金融機構之冠，相形之下存款帳戶被利用為詐騙人頭帳戶之風險亦高，另因客戶屬性結構以一般中低收入為主，遇經濟不景氣，易遭歹徒高價誘騙自願販賣或出租帳戶成為人頭帳戶。</p> <p>(四)經查該公司警示帳戶屬自願人頭帳戶占警示帳戶總戶數約 92%，該等帳戶開戶時均係本人開戶，開戶時該公司雖已嚴格執行開戶作業檢核程序、認識客戶原則及檢核開戶證件等作業，開戶後交易亦屬正常，惟經長期持有後自願販賣或出租，實難防範。</p> <p>(五)改進措施：</p> <p>1.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p>(1)訂定相關作業規章通函各局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p> <p>(2)函知窗口人員注意新式身分證辨識特徵，並請各局備妥相關辨識工具（10 倍數以上放大鏡及紫外光燈），且不定期辦理員工辨識新式國民身分證訓練。</p> <p>(3)各局受理儲戶臨櫃申辦各項儲金業務時，須依規定執行國民身分證檢核作業。</p> <p>2.偽冒開戶及警示帳戶之追蹤控管：</p> <p>(1)持續辦理偽冒證件開立帳戶之篩選工作，經由人工比對後，將確係偽冒開戶之身分證上之照片放大彙總後，函知各局辦理新立帳戶時參考。</p> <p>(2)按月將警示帳戶分布情形及明細表送各等郵局，加強督導並追蹤列管。</p> <p>(3)按季公布各等郵局及所轄支局新增警示帳戶前 20 名支局統計表及新增警示帳戶與去年同期比較情形表，並請各等郵局對警示帳戶較多之支局加強督導追蹤列管並列入相關局績效評核之參考。</p> <p>3.預防宣導措施：</p> <p>(1)持續於該公司全球資訊網影音專區及各局匯率看板播放防詐騙及防制人頭帳戶宣導短片，並以廣播帶委請電台播放，提醒顧客防範詐騙。</p> <p>(2)印製「帳戶出借或買賣，觸犯刑法罪」宣傳海報供各支局張貼於</p>
-----------	--

	<p>營業廳明顯處，以避免民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涉及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犯行而誤蹈法網。</p> <p>(3)受理客戶臨櫃交易時進行關懷提問，將「防範詐騙提醒事項」宣導單交客戶參閱。</p> <p>4.有關金管會專案查核缺失部分，該公司已通函各局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並請各等郵局督促所轄郵局切實改進，相關缺失列入自行查核項目並列為內部稽核查局重點，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二、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乙節：</p> <p>(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p> <p>(二)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業經本院於 93 年 6 月 24 日以院臺財字第 0930027180 號公告變更在案。中華郵政公司為配合本院前開公告，及辦理該公司新增金融業務需要，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提報「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草案，草案中已將「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該修正草案經交通部於 96 年 3 月 16 日陳報本院。本院秘書長於 96 年 4 月 9 日函示請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致郵政儲金匯兌法未及時將「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惟尚不影響經營管理及行政程序之運作。</p> <p>(三)交通部已督導該公司儘速提報「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草案，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俟本（母）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將儘速配合修正相關子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及「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p> <p>(四)另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時，業已依金管會職掌，將該法條文之「財政部」修正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五)改進措施： 該公司將遵示儘速提送修正草案，將「郵政儲金匯兌法」內業務主管機關由財政部修正為金管會。</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六、金管會銀行局及農業金融局未能有效落實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及時訂定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之一致性遵行標準，核有不當</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金管會說明：</p> <p>(一)鑒於信用合作社係屬金融機構成員，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信用合作社應一體遵循，該會銀行局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銀局（法）字第 09810004450 號函將前開『獎勵範本』函請中華民國信</p>

	<p>用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信聯社）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參考辦理，俾利各金融機構有一致性之遵行標準。</p> <p>(二)信聯社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以全信聯字第 980760 號函知各信合社參考辦理在案。</p> <p>二、本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局說明： 業以 98 年 5 月 15 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334 號函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訂定「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且該會已將增訂之前開範本置於網站俾供各農漁會遵循訂定。</p>
<p>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p>	<p>七、金管會銀行局未落實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未實施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機制，難以瞭解各地金融機構運作實施情形與缺失，行事怠惰疏忽，均有違失</p>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金管會說明： (一)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實施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係於 95 年 6 月實施之新規範，由於該等規範均在防範詐騙犯罪於未然，攔阻被詐騙款項流出，維護客戶存款財產安全，為瞭解各金融機構櫃員執行情形，該會爰於 96 年 6 月起開始辦理實地查訪，其後並將本項列入每年對金融機構辦理政令宣導之實地訪查項目之一：有關近兩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該會銀行局於 97 年 7 月至 11 月辦理「金控公司子銀行就財富管理業務之相關政令傳達情形」實地訪查時，再次將金融機構櫃檯行員實施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併列為查訪項目。訪查對象計有 12 家銀行所屬之 40 家分行。 2.該會銀行局於本(98)年 7 月底就「防杜人頭帳戶」對各金融機構展開實地訪查時，其中訪查項目包括臨櫃關懷提問。截至本年 8 月 24 日止業已訪查中國信託銀行（1 分行）、兆豐銀行（1 家分行）、台北富邦銀行（1 家分行）、第一銀行（1 家分行）、台新銀行（1 家分行）、新光銀行（1 家分行）、國泰世華銀行（1 家分行）、華南銀行（2 家分行）及日盛銀行（3 家分行）等 9 家銀行所屬之 12 家分行。 (二)經該會連續三年以抽樣方式對金融機構執行實地訪查結果，各金融機構尚能落實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並適時檢討訪查內容。另為強化該機制，以提升攔阻詐騙成效，該會分別於 97 年 2 月 21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督導銀行公會修正「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此外，為鼓勵金融機構與從業人員防範不法詐騙集團利用各種金融管道進行詐騙及維護金融治安，該會前於 95 年 8 月間對執行防制金融詐騙具有重大優良事蹟之金融機構及行員辦理表揚；該會已於本年 9 月 28 日再次辦理表揚。</p> <p>二、本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局說明：</p>

	業自 98 年 5 月起列為訪視農漁會信用部計畫之工作重點，截至 98 年 7 月共訪視花蓮縣花蓮市等 15 家農會，均已列為宣導事項中。另為掌控各地農漁會信用部有無落實執行上開事項，農業金融局業以 98 年 8 月 21 日農金二字第 0985070638 號函送「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請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配合辦理。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2726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所屬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

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4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糾正案審核意見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一、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平時欠缺橫向勾稽聯繫機制，長期均未查覺警示帳戶統計不一情形；金管會亦未能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致數據資料欠缺可信度及公信力，均有不當。
審核意見	<p>一、金管會已就本糾正事項，提出相關改善方向函請聯徵中心規劃具體執行計畫，俾利該會督導後續改善警示帳戶統計作業之正確性，惟請將後續處理情形說明見復。</p> <p>二、中華郵政公司為期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一致性，依本院意見配合金管會之統一規定，未來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仍請將後續配合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p>三、請表列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管會、中華郵政公司、內政部警政署橫向勾稽聯繫機制之歷次研商辦理及整合情形。 2.糾正案迄今，警示帳戶統計表之相關資料。 3.警示帳戶資料是否已精確掌握警示帳戶數據，具有可信度及公信力？ 4.警示帳戶資料是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一、為提升警示帳戶統計數據之正確性及加強與金融機構、警政署之核對確認機制，本會於 98 年 8 月 24 日與聯徵中心研商，就「新增警示帳戶輸出報表」</p>

	<p>及「建立核對確認機制」等方面進行改善，並於 98 年 9 月 14 日函請聯徵中心規劃具體執行計畫，後續處理情形如下：</p> <p>(一)聯徵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 日、10 月 6 日及 15 日分別與中華郵政、警政署及部分銀行共同研商研擬警示帳戶統計報表及核對機制相關事宜。</p> <p>(二)本會於 99 年 3 月 8 日再邀集聯徵中心及中華郵政共同研商警示帳戶統計報表事宜。</p> <p>(三)本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邀集警政署、聯徵中心、銀行公會及部分金融機構，研商確認警示帳戶報表及核對確認機制之作業流程，並於 99 年 3 月 19 日函請聯徵中心儘速與銀行進行測試，再視測試情形進行檢討修正作業程序及線上系統，俾使上開機制順利推行。</p> <p>二、有關警示帳戶統計表之相關資料，本會提供「97 年至 98 年全體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統計表」、「本國銀行警示帳戶比率表」、「本國銀行新增警示帳戶統計表」、「98 年度本國銀行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情形統計表」如金管會附件 1。</p> <p>三、有關警示帳戶之統計數據，聯徵中心已於 94 年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庫」供金融機構查詢，並於 96 年與警政署建立「警示帳戶通報資料雙向作業系統」相互比對，本會並請聯徵中心依前揭規劃建立「新增警示帳戶輸出報表」及「建立核對確認機制」等機制（正與金融機構進行測試）。俾利各金融機構配合採行一致性之統計方法，將定期將輸出報表提供予警政署及各金融機構勾稽核對，以盡求統計資料之精確。故本會係以聯徵中心之統計資料作為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防制金融詐騙措施之參考，該等資料除有關單位要求本會提供外，並未主動提供資料予相關單位參考。</p>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本案糾正後，中華郵政公司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中華郵政公司配合金管會規劃之警示帳戶核對及確認機制辦理。</p> <p>(二)聯徵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 日邀集中華郵政公司協商研議，中華郵政公司業依議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中華郵政公司配合金管會之統一規定後處理之警示帳戶統計資料如下：</p> <p>1.98 年 1 月至 12 月新增警示帳戶數共 3,548 戶（監察院 98 年 8 月提糾正案，本資料含糾正案前）。</p> <p>2.截至 99 年 2 月止，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總戶數共 22,975 戶（配合金管會統一規定辦理之統計資料）。</p> <p>(四)中華郵政公司設定警示帳戶後，即依金管會之統一規定通報聯徵中心，爰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統計數據即以聯徵中心所提供之資料為準。</p> <p>(五)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資料除依規定通報聯徵中心外，定期將警示帳戶資料填報金管會。</p>
糾正事項	二、金管會雖建立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惟未能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致人頭帳戶

	仍逐年增加，予詐騙犯罪者有可乘之機，且遲未就偽冒人頭帳戶訂定適當標準作業程序，核有不當。
審核意見	<p>金管會業依糾正意見，檢討改善，處置尚稱妥適，仍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金管會督促各金融機構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具體統計資料及查核結果；又各金融機構是否仍有待檢討事項？ 2.請說明列入金管會對各金融機構辦理實地檢查之具體執行情形及相關統計資料。 3.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辦理成效。 4.金管會表示，警察機關於通報警示帳戶時，並未同時告知是否係屬偽冒開戶，金融機構在未經司法調查確認前，亦無法自行認定一節，請說明歷次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情形。 5.復據金管會表示，目前金融機構係以郵寄警示帳戶開戶資料影本予各地戶政機關，請其協助比對開戶之身分證資料及相片是否與申請人所留存影像檔相符。請將金管會與戶政單位及金融機構研商查證機制之歷次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6.金管會說明，有關偽冒人頭帳戶之統計數據，將俟前揭查證機制確定後，洽請聯徵中心規劃納入統計資料範圍，以改善其正確性。請說明歷次處理情形。 7.中華郵政公司表示，將依金管會制訂針對偽冒開戶處理之相關作業程序要求承辦單位嚴格執行，惟請將糾正案迄今之歷次處理情形說明見復。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一、有關各金融機構執行「金融犯罪防制」之執行情形，及具體辦理成效一節：</p> <p>(一)加強開戶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於 98 年 4 月 29 日函請各金融機構加強開戶審核辨識身分證件真偽之教育訓練，以 99 年 6 月底前每一分支機構至少均有一名行員接受過相關訓練為目標。 2.本國銀行（38 家）截至 3 月止，已有 25 家完成所有分支機構之教育訓練，本會將持續督導各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另為強化靜止戶管理，本會於 98 年 7 月備查銀行公會將「開戶作業檢核表」修正為「開戶/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範本」，將靜止戶恢復往來使用之管理一併納入其中規範。 <p>(二)擴大臨櫃關懷提問之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於 98 年 5 月備查銀行公會修正「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將「客戶臨櫃辦理無摺存入非本人帳戶」及「年長者臨櫃提款（包括由他人領款及陪同領款者）」列入關懷提問範疇。 2.本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督導銀行公會將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納入「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

3.依據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統計資料，98 年度藉由臨櫃主動關懷提問制度，成功攔阻詐騙款項者，共計成功攔阻 1,128 件，金額為 69,848 萬元。

4.本會於 98.10.20 函請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戶數佔存款總戶數比率偏高之金融機構，請其加強開戶審核作業，以減少冒名開戶情形。

(三)督導金融機構積極辦理發還警示帳戶剩餘款：

1.本會針對還款比率低於 50% 之金融機構，除要求其說明還款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請其專責主管應依警示帳戶剩餘款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以提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

2.經查截至 99 年 1 月 1 日，據各金融機構向本會報送之資料顯示，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2%。

(四)公開表揚積極防制金融詐騙有具體成效之績優金融業暨從業人員以及週邊金融機構：

1.為鼓勵金融業及金融從業人員共同致力防制詐騙集團利用金融管道進行詐騙，維護金融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組成金融機構防制金融詐騙執行成效甄選委員會，以公正、公平、公開方式，甄選績優週邊金融機構與從業人員，並藉由公開表揚，進一步以凝聚金融業共同維護治安之力量。

2.本會於 9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防制金融詐騙」表揚典禮，獲得表揚之 10 家金融機構與 90 位金融從業人員，都是透過防範詐騙相關機制，落實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主動發覺可疑，或報請警察機關破獲重大詐騙集團、或協助警察機關逮捕詐騙歹徒，使客戶免遭詐騙損失等執行防制金融詐騙具有重大優良事蹟者。

3.本會已印製 522 本「2009 防制金融詐騙表揚專刊」提供各金融機構參閱、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特別事蹟案例登載於本會網頁，並函請各金融機構就提報之績優從業人員，予以適當之獎勵，以鼓勵金融業為共同防範金融犯罪與關懷客戶所貢獻之心力。

二、有關就金融機構自行統計之偽冒人頭帳戶，研商適當可行之查證機制一節，本會為研議由內政部提供警示帳戶所有人之照片影像檔予聯徵中心，供金融機構查詢並辦理比對作業之可行性及適法性，於 98 年 9 月 14 日洽會內政部及聯徵中心之意見，略以：

(一)內政部於 98 年 9 月 25 日函復，依據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聯徵中心非屬公務機關，不得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該部尚難提供當事人相片影像資料及戶籍資料予聯徵中心。

(二)聯徵中心於 98 年 11 月 5 日函復，基於下列考量，礙難由該中心蒐集照片影像檔作為確認金融機構自行統計偽冒人頭帳戶數據之正確性：

1.將警示帳戶通報資料之範圍擴及照片影像檔涉及隱私權保護，恐不符

合大法官會議釋字 603 解釋，有關蒐集人民資料，應以法律明定蒐集之目的且蒐集應與所欲達成之目的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

2.基於偽冒開戶涉及司法調查認定，在未經司法認定或警示帳戶未解除前，金融機構無法預為通報，如由金融機構自行認定是否為偽冒人頭帳戶，可能與司法調查結果不一，而徒增統計基礎之歧異與累計錯誤之風險。

3.該中心經徵詢警政署及部分金融機構，認為宜由司法警察機關自行調閱當事人留存於戶政機關之原始照片資料，及為辦案需要而依相關規定向金融機構調閱之警示帳戶開戶人身分證影本或照片影像檔等資料，相互比對並進行認定。

(三)按「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規範警示帳戶之通報，係由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以公文書通知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至於警示帳戶是否係屬偽冒開戶，因涉及司法調查之認定，爰目前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解除警示帳戶時，聯徵中心已有統計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數據，應可作為防制詐騙或執行調查之參考。

三、為建立金融機構與戶政機關間國民身分證查證機制，以防杜偽冒開戶情事，本會於 98 年 12 月 15 日、99 年 1 月 4 日、3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邀集戶政機關、金融機構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擬定「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之作業程序」（草案），俟銀行公會完成內部程序並報本會備查後，金融機構受理客戶各項業務申請時，得與戶政機關聯繫查證比對國民身分證資料之正確性。

四、本會為有效監督各金融機構，防杜人頭帳戶，業已督促各金融機構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準則，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五、另依據本會發布之「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於 99 年 3 月 29 日廢止，另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取代之）規定，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對營業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督促各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自糾正案後迄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各銀行及信合社稽核單位共辦理一般查核 2,609 次及存款業務專案查核 543 次，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均已持續追蹤覆查；另銀行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本會亦要求金融機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於審核金融機構所報內部稽核報告時，若有缺失情節重大者，均會發文糾正，請該行稽核單位督導改善，並於實地檢查時覆核其改善情形。今年度審核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發現存款開戶相關缺失，已 2 度函請銀行加強分支機構存款開戶審核並持續監控異常帳戶。

	<p>七、本會業已配合金融法令之修正，將「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納入檢查手冊，並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辦理防杜人頭帳戶查核情形，列為實地檢查之查核重點。</p> <p>八、本會自糾正案後迄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共辦理一般檢查 67 家次（包含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信合社），共提列防杜詐騙作業相關缺失計 45 項，及存款業務專案檢查 6 家次，共提列 13 項缺失，除就檢查所發現缺失提列檢查意見，出具檢查報告，函請金融機構辦理改善，並追蹤受檢單位檢查缺失辦理改善情形，督促金融機構就其缺失事項能確實辦理改善。</p> <p>九、本會辦理實地檢查，若發現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未能確實督導及查核，均提列檢查意見促請受檢機構辦理改善。糾正案後對銀行或信合社稽核單位未能切實督導各營業單位辦理查核者亦已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改善。</p>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中華郵政公司於糾正後迄今，依金管會制訂針對偽冒開戶處理之相關作業程序，要求中華郵政公司承辦單位歷次嚴格執行之處理情形說明如次：</p> <p>一、中華郵政公司有關辦理防制金融詐騙之相關措施，均依金管會訂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研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要點」作為中華郵政公司內部作業準則。中華郵政公司配合金管會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加強警示帳戶之追蹤控管，按月將警示帳戶提供予 23 個責任中心局，加強督導追蹤列管，並按季公布各等支局辦理之情形，對警示帳戶較多之支局加強督導追蹤，列入績效考評。</p> <p>二、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防制金融詐騙，依前揭內部作業準則，召開專案會議訂定開戶作業標準及臨櫃關懷提問話術，訂定「防制詐騙獎懲辦法」。中華郵政公司各支局對於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該處分析、過濾，發現有不法之情事，立即函送當地警察局偵辦，經警察局蒐查具體事證隨即移送繫屬之地檢署偵辦。中華郵政公司適時申報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追查資金流向，有效防治洗錢，經法務部調查局函請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其經中華郵政公司通報有效防制詐騙，經調查局對中華郵政公司主動申報疑似洗錢案件相關人員予以獎勵之案件，自 95 年起至 99 年 3 月底止，中華郵政公司共計申報 1,643 件，來函獎勵 87 件。顯示中華郵政公司訂定前揭「防制詐騙獎懲辦法」頗具成效。另中華郵政公司為防制詐騙，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自行查核，並通函各支局對新式身分證辨識特徵，購置備妥相關辨識工具，並辦理員工辨識訓練。</p>
糾正事項	<p>三、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加強管理措施，惟執行未能有效落實，致部分金融機構還款比率過低，該會復未列管追蹤依法處置，核有不當。</p>
審核意見	<p>金管會業依糾正意見，檢討改善，仍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p>1.本項金管會之加強管理措施。</p> <p>2.各金融機構加速還款情形及相關具體成效。</p> <p>3.各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額、已還款金額、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p> <p>4.上開最高與最低還款金額比率情形。</p> <p>5.金管會針對各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還款作業檢討改善後續辦理情形（含：還款進度列入金融機構內部績效考核指標、每週控管各金融機構還款辦理情形）。</p>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一、本會針對還款比率偏低之金融機構，除要求其說明還款績效落後之原因，並請其專責主管應依警示帳戶剩餘款發還之規定積極督導處理，以提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p> <p>二、經查截至 99 年 1 月 1 日，依據各金融機構向本會報送之資料所示，警示帳戶總額為 27 億 2,129 萬元，已還款金額 22 億 3,059 萬元，已還款金額占警示帳戶總額比率（平均還款比率）達 82%，較 98 年 5 月 1 日之平均還款比率上升 4%，其中還款比率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0%最高，而還款比率低於 50%者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46.99%，及大台北商業銀行 9.13%（金管會附件 2）。</p> <p>三、針對大台北商業銀行還款比率為 9.13%之情形，依據該行查報，係因其中一筆 54 仟元為 98 年 8 月 17 日函復之訴訟案件目前仍未完成訴訟程序，另三筆計 627 仟元該行已主動與警察機關聯繫，請其協尋被害人聯絡其提出還款申請，以加速執行返還作業，因該四筆案件金額較大，若該等案件完成還款程序，將可提升還款比率至 80%。本會於 99 年 3 月 15 日要求其依「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專責主管積極督導發還警示帳戶內剩餘款項事宜，以提升還款比率，並將持續追蹤上該銀行還款情形，以督促其提升還款績效。</p> <p>四、至於另一家還款比率低於 50%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經查該行截至 99 年 3 月 19 日止還款比率已提升至 68%，已有改善。</p> <p>五、本會定期追蹤考核各金融機構還款比率之情形，針對還款比率偏低者，持續督導要求其研議改善方案（如大台北商業銀行自 99 年度起於辦理內稽查核及存款專案查核時，加強追蹤覆查警示帳戶及異常戶之事後管理及還款進度。對未能積極處理之單位提列缺失或改善意見並納入年終績效考評），以提升金融機構之還款績效。</p>
糾正事項	<p>四、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與檢查金融機構之家數逐年減少，實難有效發揮打擊詐騙犯罪、防杜人頭帳戶蔓延，處置核有未當。</p>
審核意見	<p>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p>1.金管會檢查局實施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與檢查各金融機構之家數情形。</p> <p>2.糾正案後迄今，金管會專案及一般檢查次數及缺失檢查情形並提供上開彙整統</p>

	計表。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一、糾正案後迄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本會檢查局辦理防制詐騙之專案檢查次數計 6 家次，查核對象為華泰銀行、高雄三信、台中二信、新竹一信、基隆二信及淡水一信等 6 家金融機構；另 98 年度本會檢查局辦理存款業務專案檢查合計 28 次，查核對象有台灣銀行 2 家次、合作金庫銀行 3 家次、土地銀行 2 家次、華南銀行 5 家次、彰化銀行 2 家次、台灣中小企銀 3 家次、中國信託商銀 2 家次、國泰世華銀行 3 家次、華泰銀行、高雄三信、台中二信、新竹一信、基隆二信及淡水一信等 14 家金融機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別</th> <th colspan="2">專案檢查</th> </tr> <tr> <th>次數</th> <th>檢查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 年</td> <td>28</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二、糾正案後迄今（98 年 9 月至 99 年 2 月）本會檢查局辦理一般及相關存款專案檢查情形：一般檢查次數計 67 家次（包含本國銀行、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及信合社），共提列防杜詐騙作業相關缺失計 45 項。存款業務專案檢查計 6 家次，共提列 13 項缺失，本會檢查局將持續規劃辦理專案檢查，以協助遏止詐騙案件發生，統計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別</th> <th colspan="2">一般檢查</th> <th colspan="2">專案檢查</th> </tr> <tr> <th>家次數</th> <th>缺失項數</th> <th>家次數</th> <th>缺失項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8 年 9 月~99 年 2 月</td> <td>67</td> <td>45</td> <td>6</td> <td>1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專案檢查		次數	檢查家數	98 年	28	14	項目別	一般檢查		專案檢查		家次數	缺失項數	家次數	缺失項數	98 年 9 月~99 年 2 月	67	45	6	13
項目別	專案檢查																						
	次數	檢查家數																					
98 年	28	14																					
項目別	一般檢查		專案檢查																				
	家次數	缺失項數	家次數	缺失項數																			
98 年 9 月~99 年 2 月	67	45	6	13																			
糾正事項	<p>五、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復該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有違失。</p>																						
審核意見	<p>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情形。 2.金管會專案查核缺失部分，中華郵政公司通函各局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並請各等郵局督促所轄郵局切實改進，相關缺失列入自行查核項目並列為內部稽核重點，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惟請將各所轄郵局於本院糾正案後之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函復本院。 3.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規，請表列詳述歷次辦理經過。 4.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確屬事實，請交 																						

	通部表示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本案糾正後迄今，警示帳戶、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情形說明如次：</p> <p>（一）中華郵政公司於本案糾正後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示帳戶：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自 94 年 12 月截至 99 年 2 月止，共 22,975 戶；其中 98 年 1 月至 12 月新增警示帳戶數共 3,548 戶，顯示新增警示帳戶戶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 2. 依據聯徵中心資料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1 月至 12 月間，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戶數共 32 戶。 3. 本案糾正後迄今，金管會對中華郵政公司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作業未提列缺失事項。 <p>（二）中華郵政公司稽核人員持續追蹤相關缺失，自 98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共 6 個月）已查核 1,309 局次，提列相關缺失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94 1386 1693"> <thead> <tr> <th data-bbox="459 994 1295 1050">查核程序內容</th> <th data-bbox="1302 994 1386 1050">局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9 1059 1295 1240">儲金開戶及需由本人親自辦理之儲金業務，工作人員未將顧客身分證及第二身份證件併同送請主管複核，並依規定留存影本，或影本上未加註日期、用途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顧客簽名，及加蓋經辦、主管章。</td> <td data-bbox="1302 1059 1386 1240">129</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249 1295 1341">抽查序時帳，存簿、劃撥儲金開戶作業時未先執行「8707 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交易。</td> <td data-bbox="1302 1249 1386 1341">75</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350 1295 1487">受理儲戶開立儲金、各種帳戶更印、更密、補副及終止帳戶等依規定須作身分證領、補、換紀錄查核者，未確實辦理並留存檢核身分證請領紀錄。</td> <td data-bbox="1302 1350 1386 1487">54</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496 1295 1588">存簿、劃撥儲金開戶，未確實辦理「存簿、劃撥儲金開戶檢核表」。</td> <td data-bbox="1302 1496 1386 1588">207</td> </tr> <tr> <td data-bbox="459 1597 1295 1688">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或偽冒開戶者，未執行「詐騙通報新增作業」。</td> <td data-bbox="1302 1597 1386 1688">4</td> </tr> </tbody> </table> <p>各受查局對於稽核人員所提缺失大都能立即改善，並將之列為最近一次自行查核項目，以利管轄局追蹤考核。</p> <p>二、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規之法制作業，並無疏忽延宕及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運作之情事，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次：</p>	查核程序內容	局次	儲金開戶及需由本人親自辦理之儲金業務，工作人員未將顧客身分證及第二身份證件併同送請主管複核，並依規定留存影本，或影本上未加註日期、用途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顧客簽名，及加蓋經辦、主管章。	129	抽查序時帳，存簿、劃撥儲金開戶作業時未先執行「8707 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交易。	75	受理儲戶開立儲金、各種帳戶更印、更密、補副及終止帳戶等依規定須作身分證領、補、換紀錄查核者，未確實辦理並留存檢核身分證請領紀錄。	54	存簿、劃撥儲金開戶，未確實辦理「存簿、劃撥儲金開戶檢核表」。	207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或偽冒開戶者，未執行「詐騙通報新增作業」。	4
查核程序內容	局次												
儲金開戶及需由本人親自辦理之儲金業務，工作人員未將顧客身分證及第二身份證件併同送請主管複核，並依規定留存影本，或影本上未加註日期、用途及「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請顧客簽名，及加蓋經辦、主管章。	129												
抽查序時帳，存簿、劃撥儲金開戶作業時未先執行「8707 客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交易。	75												
受理儲戶開立儲金、各種帳戶更印、更密、補副及終止帳戶等依規定須作身分證領、補、換紀錄查核者，未確實辦理並留存檢核身分證請領紀錄。	54												
存簿、劃撥儲金開戶，未確實辦理「存簿、劃撥儲金開戶檢核表」。	207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或偽冒開戶者，未執行「詐騙通報新增作業」。	4												

(一)郵政儲金匯兌法（以下簡稱儲匯法）：

- 1.中華郵政公司鑒於儲匯法第 8 條規定，郵政公司公司化 5 年後，自 97 年即取消免稅優惠，在金融環境激烈競爭下，擬增列放款等業務。交通部自 95 年 10 月起即與金管會、中央銀行、經建會、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機關，經過 8 次跨部會開會討論（修法過程如附表 1，歷次會議紀錄如交通部附件 1）。其經 96 年 12 月 13 日跨部會開會後，中華郵政公司陸續（公文辦理情形如附表 2）函致金管會為意見溝通，交通部亦請該公司持續依金管會意見研擬修正草案內容。本法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2 月 16 日經交通部法規會第 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交通部 96 年 3 月 7 日部務會報通過，96 年 3 月 16 日以交郵(一)字第 0960002653 號函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
- 2.本法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2 號函復交通部，隨函並檢附有關單位意見略以：就本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三之(四)，各機關研擬法案，應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復依前開注意事項三之(二)，各機關研擬法案，應同時檢討現行法律，配合研擬必要之修正，以消除法律間之分歧抵觸、重複矛盾；臺灣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恢復公司名稱前）之會計帳務處理，屬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者，應依修正條文第 8 條獨立處理；屬信託或證券業務者，則依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適用銀行法第 28 條規定獨立處理，前開以新、舊業務為區分標準，異其管理及相關罰則規定之立法方式是否妥適，請交通部審慎衡酌；銀行法第 34 條有關吸收存款方式之限制，與新增業務無關，是否適用該條規定等意見，請交通部再酌（如交通部附件 2）。
- 3.交通部於 96 年 4 月 12 日交郵字第 0960027800 號函請臺灣郵政公司（中華郵政公司恢復公司名稱前）研議辦理。中華郵政公司由於立法進度協調費時，難獲共識，交通部積極督導中華郵政公司、並與跨部會持續溝通（與主管機關金管會密切協調，未獲共識），自 98 年 8 月起中華郵政公司遂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密集召開 6 次儲匯法修法專案會議（如附表 3，會議紀錄如交通部附件 3）。由於修正草案涉及郵政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流動資產與負債之比率、如經營不善時之處理機制及是否得經營放款業務等議題，需持續跨部會協商。由於協調費時，難獲共識，中華郵政公司預計於本(99)年 5 月中旬函報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法制作業應無「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並無「未盡監督考核之責」，亦無任何違失。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

	<p>度實施辦法（儲匯法之子法）：前揭子法需俟上開母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交通部將積極配合修正，亦無修法延宕之情事。</p> <p>(三)簡易人壽保險法：為配合金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及因應轉型需要，交通部於 93 年 3 月 1 日將本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3 年 4 月 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期間經立法院 4 次審查會議，於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審議通過，並於 95 年 5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立法過程交通部並無延宕。（如附表 4）</p>
糾正事項	六、金管會銀行局及農業金融局未能有效落實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及時訂定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之一致性遵行標準，核有不當。
審核意見	金管會銀行局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將「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參考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訂定「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供各農漁會遵循訂定，處置合宜，惟請將後續各信用合作社及各農會訂定情形函復本院。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經查各信合社已依信聯社 98 年 8 月 31 日全信聯字第 980760 號函（金管會附件 3），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說明：</p> <p>截至 99 年 3 月 24 日止，計有台灣省農會信用部等 166 家已訂定獎勵辦法，餘 135 家農漁會尚未訂定。本會業以 99 年 3 月 23 日農授金字第 099507020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未訂定之農漁會信用部，於本(99)年 6 月底前訂定（農委會附件 1）。</p>
糾正事項	七、金管會銀行局未落實及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未實施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機制，難以瞭解各地金融機構運作實施情形與缺失，行事怠惰疏忽，均有違失。
審核意見	<p>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金管會銀行局如何落實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執行情形與結果。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實施所屬金融機構櫃檯行員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實地訪查作業執行情形及訪查結果。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一、為持續瞭解各金融機構櫃員執行臨櫃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之情形，本會銀行局已於 98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防杜人頭帳戶實地訪查，其中訪查項目包括臨櫃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訪查對象包括上海銀行（1 家分行）、萬泰銀行（</p>

	<p>2 家分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1 家分行)、元大銀行(2 家分行)、永豐銀行(2 家分行)、中國信託銀行(2 家分行)、兆豐銀行(2 家分行)、台北富邦銀行(3 家分行)、第一銀行(3 家分行)、台新銀行(2 家分行)、新光銀行(2 家分行)、國泰世華銀行(3 家分行)、華南銀行(5 家分行)、玉山銀行(1 家分行)、日盛銀行(3 家分行)等 15 家銀行所屬之 34 家分行。</p> <p>二、經本會以抽樣方式對金融機構執行實地訪查結果,各金融機構尚能落實執行關懷提問及聯防機制,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並適時檢討訪查內容。另為強化臨櫃關懷提問機制,本會於 99 年 3 月 16 日督導銀行公會將交易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之個人匯出匯款外幣案件納入「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參考範本」,以提升攔阻詐騙成效。</p> <p>三、依據各金融機構提供之統計資料,97 年度及 98 年度共計有 65 家金融機構藉由臨櫃主動關懷提問制度,成功攔阻詐騙款項者,其成功攔阻件數及金額如下:</p> <p>(一)97 年 1-12 月共計成功攔阻 1,303 件,金額為 98,170 萬元;</p> <p>(二)98 年 1-12 月共計成功攔阻 1,128 件,金額為 69,848 萬元;</p> <p>(三)顯示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執行關懷提問制度,對於攔阻詐騙案件,實有相當助益。</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說明: 本項業自 98 年 5 月起列為訪視農漁會信用部計畫之工作重點,截至 98 年 7 月共訪視花蓮縣花蓮市等 15 家農會,已列為宣導事項中(已於前次函復監察院),惟 98 年 8 月 8 日發生莫拉克風災,為全力辦理各項重建工作,暫停原訂訪視行程,俟重建工作告一段落後,於 98 年底恢復訪視工作,至本年 3 月 5 日止,訪視嘉義縣阿里鄉農會等 14 家,合計 29 家,均已列為宣導事項中(農委會附件 2)。</p>
--	---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09900607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所屬相關機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除糾正事項二、

三之後續處理情形將每半年函復貴院外，關於糾正事項五、六部分經交據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41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糾正案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項	五、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均為各金融機構之冠，情節嚴重；復該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嚴重影響經營管理與行政程序之運作，交通部亦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有違失。
審核意見	<p>請表列並說明本案糾正後迄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情形。 2.金管會專案查核缺失部分，中華郵政公司通函各局重申相關作業規定，並請各等郵局督促所轄郵局切實改進，相關缺失列入自行查核項目並列為內部稽核重點，持續追蹤改善情形，惟請將各所轄郵局於本院糾正案後之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統計數據函復本院。 3.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規，請表列詳述歷次辦理經過。 4.中華郵政公司未依規及時修訂相關法規，法制作業疏忽延宕，確屬事實，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檢討改進情形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說明：</p> <p>一、本案糾正後迄今，警示帳戶、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情形說明如下：</p> <p>（一）中華郵政公司於本案糾正後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缺失數量統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示帳戶：中華郵政公司警示帳戶自 94 年 12 月截至 99 年 2 月止，共 22,975 戶；其中 98 年 1 月至 12 月新增警示帳戶數共 3,548 戶，顯示新增警示帳戶戶數有逐年遞減之趨勢。 2.依據聯徵中心資料中華郵政公司 98 年 1 月至 12 月間，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戶數共 32 戶。 3.本案糾正後迄今，金管會對中華郵政公司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作業未提列缺失事項。 <p>（二）中華郵政公司稽核人員持續追蹤相關缺失。</p> <p>二、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法規之法制作業，辦理情形：</p> <p>（一）郵政儲金匯兌法（以下簡稱儲匯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通部自 95 年 10 月起與金管會、中央銀行、經建會、財政部賦稅署等相關機關開會後，本法條文修正草案於 96 年 2 月 16 日經交通部法規會第 3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經交通部 96 年 3 月 7 日部務會報通過，96 年 3 月 16 日以交郵(一)字第 0960002653 號函報行政院，函轉

	<p>立法院審議。</p> <p>2.本法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 96 年 4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2 號函復交通部，隨函並檢附有關單位意見對於其管理及相關罰則規定之立法方式是否妥適，請交通部再酌。</p> <p>3.98 年 8 月起中華郵政公司遂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密集召開 6 次儲匯法修法專案會議。由於修正草案涉及郵政公司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流動資產與負債之比率、如經營不善時之處理機制及是否得經營放款業務等議題，需持續跨部會協商。由於協調費時，難獲共識，中華郵政公司預計於本(99)年 5 月中旬函報交通部。</p> <p>(二)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儲匯法之子法）：前揭子法需俟上開母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交通部將積極配合修正。</p>
<p>核簽意見</p>	<p>一、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新增警示帳戶戶數有逐年遞減趨勢，又本案糾正後，金管會對於該公司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作業未提列缺失。請金管會說明：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之缺失是否已全面檢討改進？</p> <p>二、請交通部檢視中華郵政公司相關郵政法規，配合金管會成立後，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其法規內容仍為「財政部」，未修正為金管會之情形。</p>
<p>後續檢討 改進情形</p>	<p>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p> <p>一、有關中華郵政公司之警示帳戶戶數、偽冒人頭帳戶數及金檢之缺失全面檢討改進一節，說明如下：</p> <p>(一)警示帳戶：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 1 月至 9 月新增警示帳戶數共 2,539 戶，較去年同期減少 313 戶，顯示新增警示帳戶戶數續呈遞減趨勢。</p> <p>(二)依據聯徵中心資料，中華郵政公司 99 年 1 月至 9 月間，警示帳戶解除原因為冒名申辦之戶數 17 戶，亦較去年減少。</p> <p>(三)有關金管會對中華郵政公司防制警示帳戶及儲金開戶作業所提列缺失事項，中華郵政公司已全面檢討改進，列舉近期重要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辨識客戶國民身分證，9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郵局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 2.為避免遭拒絕開戶者轉至其他郵局辦理開戶，自 99 年 7 月 28 日起實施受理存簿及劃撥儲金新開戶，經執行認識客戶程序而拒絕受理開戶時，須執行「拒絕開戶記號」之設定交易，由程式控管不得開戶。 3.99 年 9 月 8 日採用新版「存簿、劃撥儲金開戶/劃撥靜止戶恢復往來作業檢核表」，及依實務作業流程修訂「存簿、劃撥儲金帳戶開戶作業流程（SOP）」，加強作業正確性。 4.中華郵政公司稽核人員持續追蹤查核相關作業改進情形。

二、有關金管會成立後，相關郵政法規配合將「財政部」修正為金管會之情形，節略如下：

(一)郵政儲金匯兌法

- 1.中華郵政公司為新增金融業務需要，於 95 年 11 月 24 日陳報交通部「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案草案，其中「財政部」文字均已修正為金管會。
- 2.交通部於 96 年 3 月 16 日函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
- 3.行政院 96 年 4 月 9 日函示依有關單位意見再酌。
- 4.相關修正案草案，中華郵政公司於 99 年 4 月 19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中央銀行於 5 月 18 日回復 5 項意見，金管會於 8 月 23 日回復 10 項意見。
- 5.中華郵政公司於 99 年 6 月 4 日再次函報交通部，擬先就「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有關「財政部」文字修正為金管會。
- 6.案經交通部於 99 年 6 月 28 日第 6 次法規會議討論，因部分委員認為，為配合金管會成立，行政院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以 93 年 6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27180 號公告，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條文涉及該會掌理事項，原管轄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管會，故不宜只為修正管轄機關而提修正案。爰依該會議結論：俟條文內容實質修正時，再一併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
- 7.依上述會議結論，中華郵政公司將俟修正草案研擬完妥後，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郵政儲金匯兌法」子法之修法作業，將俟母法於立法院審議修法通過，儘速配合修正。

(三)簡易人壽保險法

前於 95 年 5 月 17 日修正公布時，業已將該法條文之「財政部」修正為金管會。

金管會（銀行局）：

一、為防止歹徒持偽冒證件開戶，本會自 99.7.1 起實施「金融機構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作業程序」，銀行對國民身分證資料認定如有疑義，可向戶政機關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是否相符，以加強查證身分資料之正確性，防止歹徒持偽冒證件開戶。

二、本會為提升金融機構行員辨識偽造身分證之技巧，已持續督請銀行公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各金融機構加強辦理防範詐騙及辨識身分證件真偽之教育訓練，以防制歹徒持偽變造證件開戶，並要求金融機構每一分支機構至少有一名行員接受過相關訓練為目標。自 98 年 7 月起至 99 年 10 月止，計有 18 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26 家信用合作社及 33 家本國銀行已完成目標。

	<p>三、本會將持續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開戶審核作業、靜止戶恢復開通使用及警示帳戶管理等防杜人頭帳戶規範之措施，並加強金融從業人員防杜人頭帳戶及協防詐騙相關教育訓練。</p> <p>金管會（檢查局）：</p> <p>一、本會檢查局為遏止人頭帳戶氾濫，對銀行辦理存款開戶之各項作業程序，均已納入查核範圍，期使透過實地檢查，導正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及人頭帳戶之相關缺失，以達防範詐騙集團開立人頭帳戶之目的，並瞭解金融機構改善情形。</p> <p>二、本(99)年度 4 月份本會為瞭解中華郵政公司執行存款開戶及落實洗錢防制作業情形，並實地覆查相關缺失檢討改進情形，篩選該公司遭偽冒開戶及新增警示帳戶較多之支局進行專案檢查，檢查結果均已改善。</p>
糾正事項	<p>六、金管會銀行局及農業金融局未能有效落實金融治安聯繫會報決議，及時訂定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之一致性遵行標準，核有不當</p>
審核意見	<p>金管會銀行局業於 98 年 8 月 31 日函將「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函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各信用合作社參考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業於 98 年 5 月 15 日函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訂定「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供各農漁會遵循訂定，處置合宜，惟請將後續各信用合作社及各農會訂定情形函復本院。</p>
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說明：</p> <p>經查各信合社已依信聯社 98 年 8 月 31 日全信聯字第 980760 號函，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說明：</p> <p>截至 99 年 3 月 24 日止，計有台灣省農會信用部等 166 家已訂定獎勵辦法，餘 135 家農漁會尚未訂定。本會業以 99 年 3 月 23 日農授金字第 0995070209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未訂定之農漁會信用部，於本(99)年 6 月底前訂定。</p>
核簽意見	<p>金管會表示，各信用合作社已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該會並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未訂定之農漁會信用部訂定相關規範，處置合宜，請將後續辦理情形說明見復。</p>
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p>金管會（銀行局）：</p> <p>各信合社已參考「金融機構防範金融詐騙獎勵範本」分別訂定獎勵辦法、納入員工獎懲規範，或以專案簽報獎勵等方式執行。</p> <p>農委會（農業金融局）：</p> <p>目前全體農漁會信用部計有農會信用部 276 家、漁會信用部 25 家，共計 301 家，均已完成訂定「農漁會信用部防範金融詐騙獎勵辦法」。</p>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迄未依法處理，亦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800723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該校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該府教育局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8 月 18 日 (98) 院台教字第 0982400293 號函。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一、臺北市天母體育場用地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70 年 5 月 28 日府工二字第 21745 號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為體育場用地，並於 80 年為興建「臺北市天母運動場工

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辦理徵收，徵收計畫之興辦事業性質為「教育事業，推展全民體育，提高生活品質」，計畫範圍為「棒球場、綜合體育館、小型體育館、田徑場、運動練習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其中天母棒球場區及市民運動練習區（包括多用途草坪、青少年活動區、籃球場、網球場等區域）已完成開發，並於 89 年 2 月 29 日對外開放使用 16.8 公頃。又本案體育場用地設施是否符合體育場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疑義，尚無違反徵收計畫之目的及用途。

二、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236 號解釋：應就所徵收之全部土地觀察之，不得為割裂之認定，始能符合公用徵收之立法意旨以觀，本案徵收土地已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及所定期限完成使用。後續為擴大用地功能之利用，在不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前提下，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為起造人負責興建教學大樓、科資大樓、行政大樓、綜合體育館及小型體育館，核符行政院 56 年 5 月 2 日台(56)內字第 3263 號函示，徵收土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則法定要件既已具備，縱令此後對於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情形，況本案使用行為仍不悖原奉准之土地徵收目的。

三、查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前身為「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自 57 年 8 月創建於松山體育場，即以學校校區同體育場用地之場校合一方式運作（早期國內體育專科學校多依此模式設置）；俟該校配合 2009 聽障奧運比賽之舉辦，於 95 年 9 月將全體師生搬遷至天母校區已完成

之教學大樓繼續進行教學，部分術科課程教學則以借用其他學校或相關單位之場地維持上課。

四、另查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 7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實施之原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均未對「體育場用地」之使用有明確規範，致該校場校合一之情形延續至今；惟此一場校合一情形確實無法因應有關體育訓練的專精化、休閒運動的全民化及場館管理效率提升之要求等之社會變遷，故為兼顧市民使用運動場權益及學校教學發展，該校業於 91 年編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算，即開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為大學用地），該預算於 92 年度通過編列後持續辦理各項相關作業，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由於部分居民持續發起抗爭反對，本案推動過程備受阻礙。本府爰主動辦理該都市計畫檢討，並自 94 年 11 月 3 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公告公開展覽，嗣於 96 年 4 月函送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惟民眾仍持續向內政部抗爭反對，歷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終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 日第 69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學校用地面積縮減為 5.82 公頃），由本府依決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經內政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80113873 號函核定後，由本府 98 年 8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098350661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

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大學用地（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在案，以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共設施用地使用之規定，期管用得以合一，以資救濟。

五、為使上述都市計畫變更案能確實符合土地使用需求並兼顧地區民眾意見，本府具體之檢討改進措施以遵照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二級審議意見為優先，配合減小計畫範圍與調整計畫內容，並於都市計畫書內明確規範：「（一）學校應為開放式校園，並與體育場用地合併規劃，以提供民眾運動、休憩之良好場所。（二）應以生態、節能之規劃理念進行規劃設計，以發揮最大之都市水源涵養功能。（三）應兼具緊急防災避難功能，並落實無障礙空間。」，以為後續改進之遵循依據；此外，本府爾後針對類此案件會更審慎處理。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9001424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該校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臺北市政府針對糾正意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具體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 月 21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34 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10 日府授教工字第 0993247030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工字第 09932470300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囑本府就監察院函為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該校及臺北市體育處顯有違失案說明具體改善情形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 月 28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04558 號函。
- 二、本市市立體育學院前身為「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自 57 年 8 月創建於松山體育場（前敦化北路校址，現已改建為臺北田徑場及小巨蛋一部分），以場校合一方式運作，學校校區是設立於體育場用地上（國內類此模式者有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其經管臺中市北區水源段 6295 建號校舍「教室、閱覽室、書庫」之基地座落即為體育場用地，並維持使用迄今），爰本府在此歷史背景下於 85 年 4 月擇定天母運動場作為臺北體專改制為體育學院之校地，並報請教育部同意轉陳行政院核定在案。本案依 80 年奉核之徵收計畫書，其興辦體育

場事業之性質為「教育事業，推展全民體育…」，計畫範圍包括：「棒球場、綜合體育場、小型體育場、田徑場、運動訓練區、體專學校教室、停車場等」係依都市計畫指定目的使用並辦理徵收計畫，其理與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意旨相同，且本案於 89 年已先行完成天母運動場之興闢與使用。

- 三、因 92 年由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成功爭取申辦「2009 聽障奧運」（98 年 9 月 5 日至 98 年 9 月 15 日），並以本市為主辦城市，惟一般國際正式綜合性賽會場地（田徑場）最小使用面積為 3 萬 1,360 平方公尺，經本府評估僅松山體育場（包含本市市立體育學院原校址）適宜改建作為「2009 聽障奧運」開閉幕及田徑項目比賽主場地。因籌備時程緊迫（臺北田徑場於 95 年 11 月 23 日開工，98 年 6 月 15 日竣工），爰為能如期舉行賽事，本市市立體育學院確有全力配合「2009 聽障奧運」國際賽事舉辦之遷校急迫性。又因該校松山校區需拆除改建為臺北田徑場，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利，95 年 9 月仍維持以場校合一模式將全體師生搬遷至天母運動場內已完成之教學大樓繼續教學，部分術科則借用其他學校或市民運動中心等相關處所維持上課。然「2009 聽障奧運」順利落幕，並獲得聽障國際總會及各國參賽人士一致肯定本市舉辦大型國際賽事實力，讓本市躍升為舉辦國際賽事城市之列，未來本市仍將持續努力。
- 四、又查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規則及 7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實施之原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均未對「體育場用地」之使用有明確規範，致體育專科院校場校合一之情形延續至今。惟本府體認此一場合合一情形，確實無法因應現今體育訓練的專精化、休閒運動的全民化及場館管理效率提升之要求等之社會變遷，故為兼顧市民使用運動場權益及學校教學發展，該校於 91 年編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算，即開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為大學用地），該預算於 92 年度通過編列後持續辦理各項相關作業，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期間，由於部分居民持續發起抗爭反對，本案推動過程備受阻礙。本府爰主動辦理該都市計畫檢討，並自 94 年 11 月 3 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之公告公開展覽，嗣於 96 年 4 月函送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惟民眾仍持續向內政部抗爭反對，案經本市及內政部都委會之審議通過後，已於 98 年 8 月 14 日公告變更主要計畫案發布實施，使管用地以合一。上述說明亦承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3 日函附件答覆三「…尚屬實情」。本府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完成變更及發布實施，以資救濟。

五、承前所述，按現行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對「體育場用地」之使用未有明確規範，相關政策乃為配合舉辦「2009 聽障奧運」賽事時程緊迫，致本市市立體育學院有不得不先行遷建事實上之需要，是以本案相關人員尚查無故

意疏失，且本府並持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於 98 年 8 月 14 日公告實施，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已符實際。

六、同時關於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如何在環境與法令制度隨時代快速變遷下依個案做適切之認定與援引，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另請本府員工訓練機關協助針對相關人員辦理都市計畫法令之教育訓練，以臻精進，期使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範與執行面接軌，以維護公益及保全公務人員執行之適法性。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900322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於天母體育場用地變更都市計畫為學校用地前，即先行遷至該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22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16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一、本案之都市計畫案業於 97 年 12 月 2 日經內政部第 696 次會議審決通過變更為

「大學用地」，經本府依 98 年 8 月 14 日公告完成變更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一小段 22-3 地號等體育場用地（天母運動公園）為大學用地（供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使用）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在案，已補正該行政瑕疵，並符合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之意旨。

二、本案疑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一節，係原體育場用地可供「體專教室」之情況下，「體專教室」與「學校使用」是否有實際上差異認定事宜，本府過去即提及以往「場校一家」之歷史因素，致難以實際分別，爰認定符合體育場之使用項目。且前述認定是否適法之爭議，本府於 96 年 4 月 23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631627600 號函檢送主要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定時及後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均已提出，歷史因素之背景觀點並納入審查說明，內政部亦無提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之意見，均同意本案依審議程序繼續受理。後因 98 年 4 月 29 日內政部函釋始明確認定體育場用地不得供學校使用，再據以認定體育場變更為學校用地前，先行將學校遷移至本案土地，則不符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之規定。此認定見解雖經本府 98 年 10 月 13 日提出異議，惟貴院仍採內政部 98 年 4 月 29 日函復意見，認定本府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是以，本府於 98 年 4 月 29 日後獲知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時，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業已於 97 年 12 月 2 日經內政部第 696 次會議審決通過變更為「大學用地」，嗣於 98 年 8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以資救濟。

三、復查本案既經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3 日

台內營字第 0980812444 號函釋明有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之適用，教育局為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業以 99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936039600 號函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宣導用地應符合其土地使用分區指定目的之使用。

四、至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一節，教育局已彙報該局考績委員會檢討辦理中，俟獲結果，本府將併案另行函復貴院。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900656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天母體育場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臺北市政府依法處理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8 月 1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375 號函。
- 二、本院 99 年 10 月 13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58271 號函諒達。
- 三、影附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工字第 09940769900 號函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工字第 099407699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天母體育場變更為臺

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案之辦理情形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秘書長 99 年 10 月 13 日院臺體字第 0990058271A 號函。
- 二、查旨揭案經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以 98 年 4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3580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12444 號函認定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復經鈞院秘書長依據前開函督促本府依法辦理，爰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業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進行裁處作業程序中。

市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體字第 099007344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天母體育場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將臺北市政府之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查臺北市政府業於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府都規字第 09937080100 號裁處書，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副知貴院在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1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55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該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法情事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099005809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該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法情事，侵害人權，斲傷司法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法務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13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597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0 月 6 日內授警字第 0990890528 號函（含附件）及法務部 99 年 10 月 11 日法檢字第 0999043455 號函（含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90890528 號

主旨：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地檢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遭監察院糾正並飭改善與處置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 99 年 8 月 23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47593 號函辦理。
- 二、本部警政署已製作案例教育教材於 99 年 9 月 15 日以警署刑偵字 0990135180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知照，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應確實轉知所屬人員，於偵辦持有及吸食毒品案件移送時，應於檢驗結果移（函）送地檢署（法院）時，將已移送前案之情形，於後案移送書內敘明前案移送日期、字號，並簡敘案情，俾便地檢署（法院）併案偵查；如未敘明而遭致違失之情形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議處，並追究主管監督不周責任。
- 三、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上情列入分區督察督導項目之一，要求各警察機關所屬同仁，偵辦毒品案件撰寫刑案報告書時，務必詳列前案相關移送資料，以求勿枉勿縱，保障人權。
- 四、本案行政違失部分，已由花蓮縣警察局查究並懲處承辦人偵查佐鍾子毅記過一次，分局長鄭平芳及偵查隊隊長韓修愛各申誠一次在案（詳如花蓮縣警察局懲處令）。（略）

部長 江宜樺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9904345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6 年度毒偵字第 564 號被告謝志祥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重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致生冤獄賠償案件，所提糾正一案，謹陳報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8 月 23 日院臺治字第 0990047593 號函及 99 年 9 月 28 日院臺治字第 0990104043 號函。

部長 曾勇夫

法務部研擬檢討改進情形

糾正事實：有關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該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法情事，侵害人權，斲傷司法公信力，均有違失一案，應予檢討改進：

檢討改進意見

- 一、本案案發後花蓮地檢署於 99 年 2 月 24 日召集各股檢察官、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督察室、各警察局分局偵查隊開會檢討，會議決議認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下稱吉安分局）承辦員警鍾子毅涉有行政疏失，業經花蓮縣警察局核處記過乙次處分。
- 二、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同次檢討會議並決議，警方不得以一查獲行為，以同一份筆錄及驗尿報告，二次移送同一被告之同一施用毒品犯罪行為；如以現行犯

移送亦僅能移送其持有毒品或施用器具之犯行。且在第二次移送被告施用毒品案件時，應於移送書上註明：「本件持有毒品犯嫌部分前已移送檢察官偵辦，此次移送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請分同一檢察官偵辦」等字句，以促請檢察官注意，以免重複分案。

三、各警察單位於友軍查獲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時，如有借提訊問時，對於同一被告不得對之為第二次採尿及移送該次施用毒品犯行。

四、並將本案案例列為日後檢察官會議重要研討案例，使各股檢察官於爾後偵辦同案案件時，知所改進，於偵辦實際個案時尤需注意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移送時間相近之犯行，以及被告聲請書上之相關陳述與法院刑事裁判上之理由記載，以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

五、本案承辦檢察官羅美秀、張立中及吳宇青三人疏失部分，花蓮地檢署於 99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 10 次考績會議決議，羅美秀檢察官口頭告誡乙次，張立中檢察官不予議處，吳宇青檢察官申誡乙次，均業經花蓮地檢署轉陳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9 月 27 日將獎懲建議陳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治字第 10000010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

；該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議意見，囑賡續查明見復一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20 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852 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 100 年 1 月 4 日法檢字第 099080903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法務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90809037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 鈞院，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將實質上一罪之犯罪事實重複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且未於刑事報告書正確註記相關案情資料；該署草率偵結，重複起訴，肇致二重判決，均送執行等違失糾正一案，謹陳報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12 月 23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73217 號函。
- 二、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本部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法檢字第 0990808911 號函知各地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爾後於偵辦具體個案時，應注意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移送時間相近之同類犯行，並參考被告所提出各類書狀之相關陳述內容及法院刑事裁判上之理由記載，必要時亦應調取

相關案卷資料相互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複起訴、保障人權。另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之疏失責任部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9 月 27 日以檢人字第 0990501497 號獎懲建議函建議吳宇青檢察官申誠乙次，羅美秀檢察官由主管予以口頭警惕其加強注意；經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審議，認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 款、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 2 款等規定，核定吳宇青檢察官嗣後注意，羅美秀檢察官疏失部分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三、檢附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90808911 號函及本部 99 年 11 月 30 日法令字第 0991305191 號令影本各乙份。（略）

部長 曾勇夫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列席人員：陳健民 洪德旋 趙昌平
 陳永祥 洪昭男 黃武次
 趙榮耀 李復甸 葛永光
 余騰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量販事業執行過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調查意見提案糾正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洪委員昭男提：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台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

，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台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用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本案撤回。

四、行政院先後函復，我國中央政府負債餘額及各項潛在債務對我國財政結構衝擊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二項之表列事項（含附件），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 100 年 4 月 1 日復函暫存。

五、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為台電公司員工休假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實施，經濟部未加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經濟部再依本院調查意見旨檢討改善見復。

六、審計部函復，本院追究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等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財務責任及決定應剔除或繳還款項，並要求各機關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該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保險業者招攬及核保業務內控機制，核有處置失當等諸項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八、邱裕龍陳訴：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疑似未覈實認定受贈人之農地使用情形，竟率予追繳贈與稅 169 萬餘元，致生活困頓，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妥處逕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處理，實有未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健保局對於長期超量看診醫師進行監控管理改善方案」之評估成效完成後見復。

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續訴，關於 99 年間臺灣出現第 1 個「極似」新庫賈氏病（俗稱狂牛病）死亡病例，家屬拒絕扁桃腺切片與病體解剖，遺體也早在 5 月火化，致使無法確診是否為狂牛症；惟主管機關至 12 月才對外說明，是否怠忽職守？有無延遲通報？對民眾健康安全之把關機制為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詳予查明逕復該會並副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囿於非醫療

衛生專業考量因素，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又該局亦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均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

十二、法務部函復，關於元大金控疑以行賄官員方式，使政府不介入併購復華金控過程，以利其取得復華之經營權後，再進行二者合併，其間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偵辦時酌參。

十三、行政院、財政部及臺灣土地銀行函復，關於「臺灣土地銀行對元大金控疑以行賄官員方式，使政府不介入併購復華金控過程，以利其取得復華之經營權後，再進行二者合併，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國內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消脂茶飲」，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日前執行違法屠宰查緝，並辦理合法及簡易屠宰場申設作業，造成部分電宰業者壟斷市場，業已影響鵝隻飼養業者之生存，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農委會切實辦理見復。

十七、財政部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續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及台北市政府瞭解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執業風險遽增等情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十、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訴：為經濟部於 90 年間辦理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將新台幣 22 億 2,294 萬 7,467 元資產，僅以 510 萬元賤賣，疑涉有不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就所陳訴疑點逐一詳予查復並影附相關卷證資料送院辦理。

二十一、黃隆哭君陳訴，彰化縣鹿港鎮勞工

教育學苑違反組織目標交由私人對外商業經營，變更原定用途，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修正通過（刪除核簽意見第 6 頁第 11 行陳訴人……不實施普查。）

二、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北斗、田尾、田中、社頭反超高壓電自救會陳訴：台電於彰化縣土壤液化區等地質敏感區及彰化斷層上，施設「南投－彰林 345 仟伏特超高壓輸電線路」相關電塔，嚴重危害該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出相關事證，請詳加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關於貴會 100 年 2 月 10 日陳情書，業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5 日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錄案備查，惟關於所請對輸電線路 # 7－# 18 號電塔座落之地質，委託公正第三單位作全面之重新探勘乙節，本院將俟行政部門先行處理完竣後，如有違失情事，再行研處。」

二十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復，有關本院對霧峰林家下厝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正方陳訴國定古蹟霧峰林宅「宮保第」名稱遭人登記商標註冊，主張主管機關依規定有撤銷該商標註冊之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財政部函復，據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續訴，該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

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聯絡人徐昭明先生，並請轉知其他代表參照。

二十五、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似准許新宇能源開發公司鉅額賒帳，致生龐大呆帳；又本部與該公司查處上開賒帳事件，亦涉有延壓及處分不當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該署輕忽豬血液之特殊性及國人慣食之需求性，迄未研訂合宜安全衛生標準，容有欠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結案。

二十七、經濟部函復，該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鉅額損失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結案。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函復，審計部稽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暨國際會議中心興建計畫」，及該處代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 年度「食品添加物安全管制與規範」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研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本院函送戴浙君、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等陳訴書 2 件之查處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55 存查。

三十一、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復，囑就鄭榮陞君申請暫緩執行暨不服未提示 92 年度綜合所得稅更正前後核定通知書及計算式等情妥處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60 存。

三十二、審計部函報：該部稽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鹿廠區飛航服務棚廠及停機坪籌建工程統包案」執行情形，發現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報請本院鑒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請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三十三、行政院主計處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說明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列席人員：陳永祥 趙榮耀 葛永光

黃武次 趙昌平 李復甸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販售失效之 SPF（無特定病原）肉品，且 SPF 認證已於民國 93 年間到期，卻持續在肉品包裝上使用 SPF 認證，並以高價販售給民眾。究主管機關對 SPF 之管理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確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台灣動

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未予督導查核；又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並戕害機關公信力；且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之裁罰作為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楊曜榮君等陳訴，臺南縣大內鄉公所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召開說明會等程序，即以黑箱作業方式，重新啟用已封閉 4 年餘之垃圾掩埋場，作為掩埋一般事業廢棄物使用，嚴重影響當地民眾居住環境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大內區公所依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吳國亨君續訴，陳請本院調查補發大里溪治理計畫價購徵收土地不足部分價款，並加遲延利息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處理：函復陳訴人：「嗣後台端類似續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五、為攸關台灣廢棄資源物管理，邀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及農業委員會等副首長及相關人員到院，就有關「廢棄資源物清除、處理及

再利用現況檢討」為題，進行專案說明，尚未作成決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營建廢棄物部分，推派杜委員善良、陳委員永祥調查。

(二)有關醫療廢棄物部分，由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劉委員玉山調查。

(三)有關工業廢棄物部分，由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調查。

(四)有關農業廢棄物部分，由吳委員豐山、劉委員玉山調查。

(五)有關事業（包含醫療、工業、農業）廢棄物部分，由劉委員玉山、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炳南、吳委員豐山調查，並以劉委員玉山召集。

散會：上午 10 時 9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以工

列席人員：黃武次 趙昌平 李復甸
余騰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財政部先後函復，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二項，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將建立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款項列為費用支出之相關統計機制後之具體規劃內容見復。

二、行政院及財政部復函，併 99 財調 115 存。

二、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又該公司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違反相關法令，惟相關主管機關竟未依法處理且仍核發執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並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續處理情形。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後，再行研處。

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該署推動病歷

中文化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114 存。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袁度元等續訴：為人事及金融主管當局，未依法核發金融保險事業實施儲金制前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及實施儲金制後之退休人員保留年資結算給與，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列席人員：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余騰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署台南醫院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未依醫療法規定程序辦理，衛生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把關審核之責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俟訴訟程序告一段落後，再行同意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列席人員：陳永祥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調查：據戴建成陳訴：寬益科技有限公司於 83 年 10 月中向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申請復查 8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該所竟延宕至 91 年 12 月 18 日始送達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徵稅額繳款書，損及權益；

另該所疑似錯引法令並誤計稅捐徵收期間，以致逕行註銷該公司滯欠之上開營利事業所得稅款，造成稅收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四，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台灣糖業公司先後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辦理情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該公司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以工 高鳳仙

列席人員：陳永祥 趙榮耀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未依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意旨，將其應負擔行政轄區外居民之健保費補助款項撥付中央健保局，有違依法行政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下列事項續辦見復：(一)臺北市政府還款之情形。(二)臺北市政府之還款計畫尚未經核定所造成之影響。(三)後續相關溝通協商之情形。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不當終止該縣吉安鄉吉安段 5459 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租約，且該府未確實執行拆除違章情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本案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辦理見復。

二、影附花蓮縣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陳訴人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17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自民國 88 年度肇劃以來，歷經十多年推動與開發，究其績效如何？推展過程中有何困難？目前尚有何待突破之瓶頸？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高鳳仙

列席人員：趙榮耀 葛永光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法務部先後函復，為李易昌君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另為適法之處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三)，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查明死因見復。

三、影附法務部復函函陳訴人參考。

四、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一)，函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說明見復。

五、抄核簽意見丙第三項，函請

交通部說明並檢討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計畫第 1 階段工作顧問服務」等 3 案委託服務計畫，核有招標、決標過程及合約執行之違失情事案，其中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查帳，疑有弊端乙節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所屬機關等所管
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嚴重，處理績
效不彰及土地資料有欠完整等，均有怠
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
部分均結案存查。(二)本案行政院
所屬各相關機關(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
、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
、空軍總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
、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林
務局、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法
務部及其所屬監獄看守所、教育
部)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相
關排除情形及行政院列管進度，
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國防及
情報委員會於爾後各年度辦理中
央機關巡察時，列入重點巡察項
目。

散會：上午 10 時 28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星
期五)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周陽山 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國內偽、劣、禁藥嚴重充
斥影響國人健康，該院及所屬相關單位
長期怠未依法令切實執行，核有違失糾
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
所屬再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韋伯韜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42 號

被付懲戒人

韋伯韜（原名韋端）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已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離職）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韋伯韜記過壹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檢附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1 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有關監察院 99 年 11 月 8 日移送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核有違失並提出彈劾乙案，申辯人謹申辯如下：

一、緣申辯人於 92 年 4 月業因政黨輪替離開公職（參附件 1），為教學相長，而與從事教職之友人共同籌設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偉公司」）。嗣至 96 年 11 月申辯人受邀出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長（政務官，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因知公務員不能經營商業，乃於就任前向一偉

公司表示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移轉全數股份（參附件 2），終止與一偉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先予陳明。

二、申辯人於就任公職前，業已辭任一偉公司董事（長）之職務：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董事之辭職，應只要董事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而終止該董事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亦無須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同意，且有無辦理董事變更登記亦不影響辭任董事之效力，此有經濟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及 93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9820 號函（附件 3），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60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072 號民事判決要旨等（附件 3）足參，故申辯人實已於復任公職前依法辭卸一偉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申辯人對一偉公司各項職務之辭去，確已生效，應值採信。準此，申辯人因認已踐行辭任董事（長）程序，事後一偉公司何時召開股東會議或改選新任董事、董事長及就任等事，應與申辯人無涉。

（二）至於監察院彈劾理由以一偉公司接任人改選之會議時間為 98 年 6 月 18 日舉行，指申辯人當日曾主持一偉公司之股東臨時會，且會議紀錄上記載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改選董事

，因而認定申辯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不足為有利申辯人有利之證據云云，惟查，上開認定容有誤會，實則：

查該會議紀錄之原意，係申辯人於 98 年 6 月 18 日以「股東」身分主持股東臨時會，而「非以董事長」身分主持股東臨時會，此觀該次會議紀錄上僅記載申辯人之姓名，而無任何公司職銜即明，遽不應推論認定申辯人仍具董事長身分，如是推論顯未憑證據而有違誤。況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由股東會選任，而該次會議之議程已載明係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亦足證該次會議乃係股東臨時會，而申辯人確實係以股東身分主持會議。

(三)再者，彈劾理由質疑為何一偉公司遲於 98 年 6 月 18 日始辦理董事改選部分，查申辯人雖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經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附件 2）。惟如前所述，因接任人譚世坪先生當時尚在北京清華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無法及時返國辦理交接手續，故一偉公司雖知悉申辯人早已辭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惟仍基於大多數公司交接之慣例，仍待繼任人譚世坪先生返國後始辦理改選程序，並於會議紀錄上參考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之制式範本，慣例記載因董事任期屆滿而改選董事，導致監察院依公司登記資料而誤認申辯人於復任

公職後仍繼續擔任一偉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依此誤認而作成晴天霹靂之決定，申辯人殊感無限遺憾。

(四)申辯人雖形式上遲至 98 年 6 月間始將股權移轉登記至繼受人譚世坪名下，唯其實乃譚世坪時為北京清華大學博士後研究生，返台時間鮮少且不定，而疏未辦理，唯查譚世坪已於 96 年 10 月 31 日與申辯人早約定股權移轉事宜，此有雙方股權移轉約定書可證，按該約定內容所載，申辯人所持有一偉公司股權實質上顯已僅為受託保管人身分，就探求當事人本意而言，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本意及其立法之管理精神（參附件 2）。

三、申辯人於任公職後，確實未有任何經營、參與，或代表一偉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或以該公司名義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一)細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有二，其一係為避免公務員與民爭利，其二則係為恐公務員因經營商業而無法忠勤職守專心於公務，參諸照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函，53 年 2 月 3 日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改制前行政院 50 年判字第 73 號判決意旨可明。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初始於 25 年制定；31 年修正為「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公務員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事業，

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直至民國 36 年再修正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可見自民國 36 年迄今並未變動規範內容，惟該條文已超過 60 年，且臺灣 60 年來經濟活動變化已非立法之初所能預料，申辯人主張該規定須因應時代變遷而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蓋以目前臺灣商業活動之發達，公務機關協助拓展商機、吸引投資都可解讀為參與經營商業，若未為目的性限縮解釋，似難認公允。

(二)申辯人既主張該規定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解釋上應就其立法目的即禁止參與商業經營活動而為思考，因此，適用對象應限於「公務員實際參與商業經營」者為限。申言之，衡諸經濟發展實況，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前提，應調查公務員是否「實際參與」經營商業活動，縱具有董事身分者，仍應核實審酌是否確有參與經營活動之事實，不能一概將具有董事身分者，「視為」參與商業經營者，蓋具有董事身分未必參與實際經營，如此解釋始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商之規範目的。

(三)退步言，縱認監察院彈劾理由認定申辯人於 98 年 6 月 18 日前仍掛名董事，惟違反該條規範與否應著重是否「實際」參與商業經營活動，始符立法精神及規範之目的性。經查，一偉公司雖係申辯人於非公職期間與教職友人共同出資成立，惟該公司自 96 年申辯人復任公職後並無從事任何營業行為，營業收入支出均為「零」，形式上已與「停業」無異，此有一偉公司 96 年至 98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資為證（參附件 4），且一偉公司之董事亦已證明申辯人於復任公職前即已辭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且辭職後亦未曾參與公司之經營管理（參附件 1、附件 4）。至於本案之發生緣於 97 年申辯人於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時，鑒於股票之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成，因此乃依格式申報，復經監察院於辦理審核財產申報時，始察覺此疏失情事，而申辯人對此亦深感自責，故監察院於 99 年 11 月 8 日提出彈劾後，申辯人立即向財政部李部長請辭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職務，經層轉行政院核定准予辭職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交接離職（參附件 5）。

貳、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申辯人在國內完成大學教

育，出國留學完成學業後隨即返回，為國服務長達 28 年，身為司法子弟，自小庭訓甚嚴，勤讀出身，故於擔任公職期間，無論所任職務為何，均戮力從公，不敢有絲毫懈怠，因此曾獲選 76 年國家保舉最優公務人員、80 年獲頒服務獎章、89 年獲頒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主計獎章、98 年獲經濟部核定全國優良商人金商獎第一名，且擔任公職期間從未受任何懲處。今實因接任人譚世坪先生未能及時返國完成股權移轉過戶手續，始造成監察院及外界之誤解。惟申辯人已於復任公職前辭卸該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且一偉公司於申辯人復任公職期間亦未從事任何營業行為，故事實上申辯人並未有因經營商業而無法努力從公，或有與民爭利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之動機、結果、影響與事實，應注意且已注意，此實為申辯人形式上之無心之過，此過亦未生第三人或國家之損害，尤以申辯人於事件發生後業已深自檢討反省，抱憾奉准離開已投注畢生精力之公務生涯，故有關監察院之彈劾，敬請鈞會明察，賜予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無任感禱。

叁、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5 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韋伯韜申辯書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於擔任前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

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重點：

（一）被付懲戒人於就任公職前，業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之規定，辭任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而其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主持該公司股東臨時會，係以「股東」身分主持，而非以董事長之身分主持。

（二）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即與譚世坪簽定股權轉讓合約書，移轉其所有股權予譚世坪，惟因繼任人譚世坪當時尚在北京從事研究，無法及時返國辦理交接手續，故遲至譚世坪返國後始辦理改選程序，並辦理股權移轉。

（三）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該規定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公務員實際參與商業經營者為限。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後，未經營一偉公司，亦未代表一偉公司對外執行業務，且該公司自 96 年被付懲戒人任公職後並無從事任何營業行為。

（四）被付懲戒人於辦理 97 年財產申報時，鑒於股票之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成，因此乃依格式申報。

三、核閱意見：

按被付懲戒人韋伯韜（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歷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副局長、局長、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處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主計長等職務，擔任公職多年，且

位居要津，動見觀瞻，明知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於擔任前開二職務期間，仍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該公司高達 79.4% 之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灼然可見。被付懲戒人非但未能為公務員之表率，竟以身觸法，有損公務員形象及社會觀感。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渠所申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丁、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即申辯書（二）〕：

為申辯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法續提申辯事：

一、查申辯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經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參附件 2），即交代接任經營之人選譚世坪先生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乙事。申辯人嗣陸續出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長、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皆因身居要職，公務繁重，就此事因基於信任譚世坪先生會接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乙事之情形下，主觀上實已認知完成股份轉讓、請辭董事等程序，即未便再予詢問，詎譚世坪先生事後告知因其已在北京修習學業，未便返國完成公司登記程序，以上有譚世坪先生出具之證明書可資為憑。嗣申辯人知悉後，已迅催促其辦理，惟譚世坪先生對於股東會召開及董事改選事由，因循經濟部提供之範本，未注意在改選事由上應記載 96 年 11 月 1 日申辯人因請辭而為改選，竟依

循經濟部之範本而記載董事屆期改選，申辯人也因不熟諳相關程序，即配合簽名辦理，是以，申辯人在擔任公職後，確實已請辭董事之職務，主觀上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情事，惟監察院認申辯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已請辭董事（長）未予採信乙節，實容有誤會，特予說明如上。

二、次查，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改選董事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故譚世坪先生在辦理董事改選時，礙於疏失未完成股權轉讓之登記，為符合補正上開規定，即建議由申辯人以股東身份主持股東會，並參與表決，形式上亦可符合改選董事有「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規範，申辯人對相關程序即聽從譚世坪先生之建議，未料造成監察院在認定上有所誤解，對此相關程序若有瑕疵，亦絕非申辯人之原意，懇請貴會諒察。

戊、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韋伯韜申辯書（二）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於擔任前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重點：

（一）被付懲戒人於就任公職前，業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辭任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偉公司）董事及

董事長職務。惟因嗣後陸續出任政府要職，公務繁重，並信任譚世坪接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故未向譚世坪詢問，不知未完成登記程序。

(二)譚世坪係因循經濟部提供之範本而在 96 年 11 月 1 日股東會會議紀錄改選事由上記載董事屆期改選，被付懲戒人因不諳相關程序，即配合簽名辦理。

(三)該次股東會因尚未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故譚世坪方建議由被付懲戒人以股東身分主持股東會並參與表決，以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規定。

三、核閱意見：

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審諸被付懲戒人韋伯韜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惟未立即移轉股份予譚世坪，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再者，被付懲戒人韋伯韜分別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其對於一偉公司之投資在案，豈有不知其所持一偉公司之股份尚未移轉之理，所辯主觀上已認知完成股份轉讓程序，洵屬卸責之詞。

被付懲戒人韋伯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損公務員形象及社會觀感。其違失情節於彈劾

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渠所申辯各節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己、被付懲戒人又補充申辯意旨〔即申辯書（三）〕

為申辯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依法續提申辯事：

一、查申辯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時，即與譚世坪先生簽立股權讓渡契約（參附件 6）、股票（份）讓渡書之制式範本（參附件 7），以便譚世坪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詎譚世坪因不熟悉辦理公司登記事宜，未立即辦理而有所延宕，事後在 98 年告知尚未辦理之際，欲持 96 年 11 月 1 日之股票（份）讓渡書辦理時，因無雙方之用印及日期問題（96 年 11 月 1 日），導致只能再行簽立相關文件，因此才會在 98 年 6 月間聽從譚世坪之建議，重新製作最新的股東會議紀錄、股票（份）讓渡書，此由譚世坪所出具之證明書（參附件 8）可資為憑，由是足證申辯人主觀上在復任公職前，確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二、次查，申辯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時，已向一偉公司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其他董事許華青，許華青亦因知悉此事，復因其家居臺中，故於同年 11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議時出具授權書，並同意通過申辯人請辭及召開股東會議補選新任董事長人選乙案，足證申辯人在 96 年 11 月就任公職前，已辭卸一偉公司董事（長）乙職，併予說明。

三、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略）

庚、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韋伯韜申辯書（三）之意見：

一、前情概要：

前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前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於擔任前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重點：

（一）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辭任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時，即與譚世坪簽立股權讓渡契約、股票（份）讓渡書，以便譚世坪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詎譚世坪因不熟悉辦理公司登記事宜，未立即辦理而有所延誤，事後在 98 年告知被付懲戒人尚未辦理之際，欲持 96 年 11 月 1 日之股份讓渡書辦理時，因無雙方之用印及日期問題（96 年 11 月 1 日），導致只能再行簽立相關文件，因此才會在 98 年 6 月間聽從譚世坪之建議，重新製作最新的股東會議紀錄、股票（份）讓渡書，並提出譚世坪出具之證明書為憑。由上可證被付懲戒人主觀上在復任公職前，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故意。

（二）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時，已向一偉公司以書面為之，並通知董事許華青，許華青於同年 11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議時出具授權書並同意被付懲戒人請辭即召開股東會議補選新任董事長人選，足證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就任公職

前，已辭一偉公司董事（長）乙職。

三、核閱意見：

本院於 98 年辦理被付懲戒人 97 年 1 月 24 日就（到）職財產申報查核時，曾發函一偉公司查詢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該公司董事長譚世坪於 98 年 10 月 2 日回函表示：被付懲戒人自 92 年 5 月 1 日持有該公司股份計 397 股，並於 98 年 6 月 1 日全數出售，且持股期間並無增減之情事（詳附件 12）。相較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中所稱已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簽訂股權讓渡契約、96 年 11 月 1 日簽立股票（份）讓渡書，顯有矛盾。被付懲戒人韋伯韜分別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向本院申報其對於一偉公司之投資在案，豈有不知其所持一偉公司之股份尚未移轉之理，所辯因譚世坪不熟悉辦理公司登記事宜未立即辦理，洵屬卸責之詞。被付懲戒人韋伯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論述綦詳，渠所申辯各節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四、提出附件 12.譚世坪 98 年 10 月 2 日復函影本一件為證。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韋伯韜（原名韋端，93 年 3 月間更名為韋伯韜），係國營事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0 日止）。其原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於 89 年 5 月間退休。96 年 11 月 1 日起再任公務員，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比照簡任

12 職等)，至 97 年 5 月 16 日辭職為止。其負責之工作項目為：(一)綜理督導財務管理、公產管理、菸酒查緝、庫款支付與出納等業務，(二)督導鄉鎮公所辦理公共造產，(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被付懲戒人其後經財政部依法定核派程序，派其代表財政部，於 97 年 7 月 1 日出任國營事業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為受有俸給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迄至 99 年 11 月 10 日，因辭職而離職為止。其擔任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之職權如下：(一)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二)對外代表菸酒公司，(三)對內綜理董事會一切會務，(四)召集董事會議，並任主席，(五)處理董事會亟待處理之重要事項。但處理後仍應提請董事會追認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4 號解釋，被付懲戒人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及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期間，均屬公務員，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之對象。

二、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4 月 21 日與友人林共進、謝邦昌等人，發起設立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一偉公司），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37 號 11 樓，所營事業為一般投資業，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股份總數 200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被付懲戒人出資 180 萬元，持有股份 180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為該公司董事，並任董事長。林共進持有股份 2 股，與謝邦昌（未持股）均為該公司董事，蔡淑微（未持股）為

監察人，其任期為 9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4 月 20 日止。被付懲戒人並代表該公司在公司章程上蓋章，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5 月 1 日以 092097159 號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嗣因增資、變更章程，申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11 月 10 日以 09223671600 號准予變更登記。增資現金 300 萬元，公司資本總額變更為 500 萬元，股份總數變更為普通股 500 股，每股金額仍為 1 萬元。增資後，被付懲戒人出資金額共計 397 萬元，持有股份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79.4%。被付懲戒人仍為董事並任董事長，董事林共進、謝邦昌、監察人蔡淑微持有股份變更為各持有股份 1 股。其後因 93 年 3 月 25 日謝邦昌請辭董事職務，補選許華青為董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長之被付懲戒人，姓名由韋端更名為韋伯韜；及公司所在地遷移至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2 巷 7 號 1 樓，申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4 月 5 日以 09307835900 號准予變更登記。於變更登記後，身為該公司董事並任董事長之被付懲戒人，其持有股份仍為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79.4%，繼任董事之許華青持有股份為 0 股，董事林共進、監察人蔡淑微持有股份仍各為 1 股。嗣復因公司遷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3 號 2 樓，申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 5 月 4 日以 09310828400 號准予變更登記，就公司所在地變更為上述新址，其餘部分之登記並未變更。被付懲戒人自 92 年 4 月 21 日籌設一偉公司起，迄至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一偉公司之董

事並任董事長，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於 92 年 5 月 1 日公司設立登記時，其出資 180 萬元，占公司資本總額 200 萬元的百分之九十；其持有股份 180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200 股的百分之九十。嗣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增資變更登記後，其增資後之出資金額共計 397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00 萬元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持有股份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500 股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迄至 98 年 6 月 17 日為止，其投資金額暨持有股份之數額，及占有公司股本總數之比例，均未變更。而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6 日止，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期間，及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期間，並未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亦未辦理該公司之股權轉讓變更登記。遲至 98 年 6 月 18 日，始改選董監事及董事長，由譚世坪繼任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持有股份 397 股，譚世堅、蔡宏國繼任董事，黃慶源繼任監察人，持有股份均為零股。公司資本總額仍為 500 萬元，股份總數仍為 500 股，每股金額仍為 1 萬元。公司所在地仍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3 號 2 樓，所營事業仍為一般投資業，經臺北市府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 098859206 10 號准予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於上揭任職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處長期間，及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期間，未辭卸一偉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繼續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且其投資金額仍維持 397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00 萬元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持有股份 397 股，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500 股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所投資該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亦已逾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上限。案經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發覺，簽請該院秘書長移送該院調查，始查獲上情。

三、上開事實，有移送機關檢附之(一)臺灣菸酒公司基本資料、(二)司法院釋字第 24 號解釋、(三)99 年 8 月 19 日苗栗縣政府府人給字第 0990150188 號函，附被付懲戒人前任職該府財政處處長之職務說明書及苗栗縣政府簡歷表、(四)財政部 99 年 8 月 20 日台財庫字第 09900354280 號敘明財政部選派被付懲戒人出任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之程序，暨任該公司董事長之職掌函、(五)臺北市政府 99 年 7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11400 號函，附一偉公司設立登記表、該公司發起人會議紀錄、董事決議會議紀錄、董事會簽到表、董事長暨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等申請公司設立資料，92 年 11 月 10 日一偉公司變更登記表、98 年 6 月 29 日一偉公司變更登記表、變更登記申請書、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一偉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董事長、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公司印鑑遺失啟用新印鑑切結書等申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六)98 年 6 月 18 日一偉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七)被付懲戒人 97 年 1 月 24 日、9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八)譚世坪 98 年 10 月 2 日復監察院函

(敘明被付懲戒人自 92 年 5 月 1 日持有一偉公司股份 397 股，及至 98 年 6 月 1 日售出，其間並無增減之情事函)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詳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附之附件 1 至附件 5、附件 8、附件 9 證據，及該院所提出之附件 12 證據)。並有臺北市政府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9717700 號復本會函，附一偉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及歷次變更登記表等件影本在卷可證。而被付懲戒人所經營之一偉公司於 96 年間，確有營業之事實，復有該公司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總帳及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足憑(見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4 證據)。又關於被付懲戒人再任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職務及離職之日期，並經臺灣菸酒公司 99 年 11 月 11 日臺菸酒人字第 0990026466 號函敘明，此有該函影本(即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附件 5 證據)附卷可考。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承認於 92 年 4 月間與友人共同籌設一偉公司，投資該公司，並任該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惟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情事。辯稱：(一)渠於就任公職前，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經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之辭職，應只要董事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即生效力。故渠對一偉公司各項職務之辭去，確已生效。渠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時，已向一偉公司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其他董事許華青。許華青於同年 11 月 1 日召開董事

會議時，出具授權書，並同意通過渠請辭及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長人選乙案，足證渠於 96 年 11 月就任公職前，已辭去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乙職。(二)渠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即與譚世坪簽定股權轉讓合約書，移轉其所有股權予譚世坪。惟因譚世坪當時尚在北京從事研究，無法及時返國辦理交接手續，故遲至譚世坪返國後始辦理改選程序，並辦理股權移轉。(三)渠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主持一偉公司股東臨時會，係以「股東」身分主持，並非以董事長之身分主持。該次股東會，因尚未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故譚世坪建議渠以股東身分主持股東會並參與表決，以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改選董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之規定。譚世坪對於股東會召開及董事改選事由，未注意應記載 96 年 11 月 1 日申辯人因請辭而改選，竟依循經濟部提供之範本，而記載董事屆期改選，申辯人也因不熟諳相關程序，即配合簽名辦理。是以申辯人在擔任公職後，確實已請辭董事之職務，主觀上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情事。(四)又揆諸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該規定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適用對象應以公務員實際參與商業經營者為限。渠於 96 年任公職後，未經營、管理一偉公司，亦未代表該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或以該公司名義進行任何商業行為。且該公司自 96 年渠任公職後，並無從事任何營業行為，營業收入、支出均為零，形式上已與停業無異。(五)渠於 97 年財產申報時，鑒於股票之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成，因此依格式申報。經監察院於辦理審核財產申報時

，始察覺此疏失情事，而申辯人對此亦深感自責，故於 99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提出彈劾後，渠即向財政部長請辭臺灣菸酒公司董事長職務，經層轉行政院核定准予辭職，並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交接離職。(六)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渠為國服務長達 28 年，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曾獲選 76 年國家保舉最優公務員，80 年、89 年獲頒服務獎章、行政院一等功績獎章及一等主計獎章，98 年獲經濟部核定全國優良商人金商獎第一名，從未受任何懲處。實因接任人譚世坪未能及時返國完成股權移轉過戶手續，始造成監察院及外界誤解。渠已於復任公職前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且一偉公司於渠復任公職期間，亦未從事任何營業行為，故事實上渠並未有因經營商業而無法努力從公，或有與民爭利，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此實為渠形式上無心之過，亦未生第三人或國家之損害，事後並已深自檢討反省，請鈞會明察，賜予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云云。並提出如本議決事實欄乙、參、己三、提出證據欄所載附件 1 至附件 8 之證據影本為證。

五、惟查：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是以行政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

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等情。業經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釋示在案。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著有解釋。經濟部 67 年 12 月 7 日(67)經商字第 39429 號函，並據此函示：「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如有違反，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應予撤職。是故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敘明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其第一、四、五項說明為：「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

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等語。此有各該解釋、令、函繕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前於行政院主計處任職第三局副局長、局長、副主計長、主計長等職務多年，至 89 年 5 月始退休，對於上揭令函釋示，尚難諉為不知。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再任公務員前經營一偉公司，為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92 年 11 月 10 日增資後，投資該公司之金額共計 397 萬元，持有股份 397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500 萬元，及股份總數 500 股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並經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其後迄至 98 年 6 月 17 日為止，均未再變更等情，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已如前述。而該公司於 96 年 1 月至 4 月間，有勞務收入、顧問費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346,665 元，並經被付懲戒人以該公司負責人名義，於 97 年 5 月 29 日，為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此有一偉公司 96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總帳、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在卷足憑（見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附件 4 證據）。顯見一偉公司由被付懲戒人實際參與經營，為有營運之公司。非如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一偉公司為並無營運之公司，其復任公職

後未經營管理該公司云云。查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16 日擔任苗栗縣政府財政處長期間，及 9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17 日止，擔任臺灣菸酒公司官股董事並任董事長期間，於公司登記上，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持有股份 397 股，每股 1 萬元，占該公司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已逾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定之上限，並未變更等情，既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其於 97 年 5 月 29 日以一偉公司負責人名義，為該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 9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46,665 元，營業淨利率 60.65%等情，有該結算申報書影本在卷足憑，已如上述外，其於 98 年 5 月 27 日復以一偉公司負責人名義，為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有該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在卷可證（見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附件 4 證據）。是被付懲戒人於上揭再任公務員期間，並有以一偉公司負責人身分，對外執行業務之行為，經營管理該公司。揆諸上開說明〔按即第(一)款有關解釋、令函釋示之說明〕，被付懲戒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持一己之見，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該規定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適用對象應以公務員實際參與商業經營者

為限，縱具有董事身分者，仍應核實審酌是否確有參與經營活動之事實，不能一概將具有董事身分者，「視為」參與商業經營者云云。經核與上揭(一)之令函釋示及實務見解不同，已難信採。其所辯於 96 年任公職後，未經營、管理一偉公司，亦未代表該公司執行業務云云，經核與其於 97 年 5 月 29 日、98 年 5 月 27 日，先後以一偉公司負責人身分，申報 96 年度、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情不合，自不足採。

(三)次查被付懲戒人於上揭再任公務員期間，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仍申報持有一偉公司股票。於 97 年 1 月 24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報時，於申報表之「(七)有價證券 1.股票」欄，填載持有一偉公司股票，股數 490,000 股，票面價額 10 元，總額 4,900,000 元。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向監察院申報時，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之「(八)有價證券 1.股票」欄，填載其持有「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數「397,000」股，票面價額「10」元，新臺幣總額「3,970,000」元。於「(十二)事業投資」欄，填載其投資事業名稱「一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金額「4,900,000」元，取得時間「92.5.16」，取得(發生)原因「投資」等字。此有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影本附卷可稽(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9 證據)。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亦不諱言有上揭財產申報情事，惟稱因當時工作繁忙，財產申

報資料是信任同仁情形下，由同仁幫其登載，其並無印象說有 497 股的數字，財產申報內填寫每股 10 元，是錯誤的登載。公司曾增資過 1 次，公司登記上渠有 397 股是對的。一偉公司共 500 股，渠投資 397 股，每股 1 萬元等語。經查被付懲戒人既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申報渠仍持有一偉公司股票，投資事業一偉公司，且承認公司登記資料正確，其持有股數 397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等情無訛。顯見被付懲戒人於財產申報時，仍為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仍持有一偉公司股票 397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占公司股本總額 500 股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並未移轉股權，亦未辦理股權移轉登記。又監察院於 98 年辦理被付懲戒人上揭 97 年 1 月 24 日財產申報查核時，曾發函一偉公司查詢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情形。時任一偉公司董事長之譚世坪於 98 年 10 月 2 日回函表示，被付懲戒人之上述持股(按即一偉公司股票 397 股，每股票面價額 1 萬元，總額 397 萬元)於 98 年 6 月 1 日全數出售，且持股期間並無增減之情事。並補述：「韋先生所持股份自民國 92 年 5 月 1 日持有，計 397 股，及至 98 年 6 月 1 日售出，期間並無增減之情事。」等語。此有該復函附卷可稽(見監察院所提附件 12 證據)。而一偉公司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之股東臨時會議，出席股東代表數 497 股，被付

懲戒人擔任主席，改選董事、監察人等，說明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應予改選，請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選舉。決議：譚世坪（當選權數 497）、譚世堅（當選權數 497）、蔡宏國（當選權數 497）以上三人為該公司董事，黃慶源（當選權數 497）一人當選該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一偉公司董事會會議，由譚世坪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譚世坪、譚世堅、蔡宏國等三人，同意推選譚世坪為董事長等情，復有該一偉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一偉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在卷足憑（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5 證據）。一偉公司並據以辦理改選董監事、董事長之變更登記，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6 月 29 日以 09885920610 號准予變更登記，亦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證。凡此足證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1 日再任公務員期間，仍持有一偉公司股票 397 股，每股金額 1 萬元，占有該公司資本總額 500 萬元、股份總數 500 股的百分之七十九點四。且迄至 98 年 6 月 18 日改選譚世坪為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之前，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並無變更。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渠係以「股東」身分主持該 98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臨時會，譚世坪依循經濟部提供之範本，而記載董事屆期改選，渠也因不熟諳相關程序，即配合簽名辦理云云。經核無非係事後卸

責之詞，為不足採。經查譚世坪於 98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始經一偉公司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有上揭董事會議事錄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 96 年 11 月 1 日渠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譚世坪繼任，因譚世坪當時在北京修學位，不及辦理變更登記云云。其中所謂 96 年 11 月 1 日被付懲戒人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譚世坪繼任之說，自不足採。至於譚世坪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原因為何，對於上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論究之必要。又一偉公司 98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之股東臨時會，係因「董事、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應予改選」而召開，並非因「董事長韋伯韜即將出任公職，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並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而召開，被付懲戒人且為該次會議之主席。參諸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 月 24 日及 97 年 12 月 31 日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時，尚申報一偉公司之投資金額 4,900,000 元，持有該公司股份，投資該公司事業等情以觀，足證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18 日前，仍為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已於 96 年 11 月 1 日就任公職前，移轉股權，並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說，不足採信。所提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許華青之董事會出席委託書，有關「韋伯韜即將出任公職，故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予譚世坪先生，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之記載，均不足採為被付懲

戒人有利之證據。又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已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簽訂股權讓渡契約、96 年 11 月 1 日之股票（份）讓渡書制式範本（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 6、附件 7 證據），以便譚世坪辦理股份轉讓登記，因譚世坪不熟公司登記事宜，未立即辦理登記而延宕等情，經核與上揭譚世坪 98 年 10 月 2 日之復函內容不符，已難遽信。況且依該 96 年 10 月 25 日之股權讓渡契約，約定甲方（即被付懲戒人）同意將所有一偉公司持有之股份共 397 股，每股 1 萬元，讓售乙方（即譚世坪）。「價金之交付：甲、乙雙方同意股權轉讓之價金，由乙方於本契約簽立時起五年內，將價金分期或一次給付甲方。」等語。而依被付懲戒人所提出附件 2 證據 96 年 10 月 31 日簽立之股權轉讓合約書，約定甲方（即被付懲戒人）將全部持有一偉公司登記股權合計共 5 百股，以價金 500 萬元賣予乙方（即譚世坪），「三、價金給付方式：乙方應於股權正式辦理移轉登記前十日，以現金方式給予甲方收執，甲方則應於收到全部買賣價金無誤後，始得轉讓登記予乙方。」於「四、受託事由：…」並約定「若任一方因故尚未辦理股權移轉登記前，甲方應盡善良信託管理人之責任，代乙方管理股權。」等語。由此約定觀之，顯示迄至 96 年 10 月 31 日訂約時，譚世坪並未給付全部買賣價金。被付懲戒人於收到全部買賣價金前，既無辦理股權

轉讓登記之義務，依公司登記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要無辭卸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可言。即使譚世坪於訂約後五年內給付全部價金，被付懲戒人應於十日內辦理股權轉讓登記，然因譚世坪或被付懲戒人任何一方因故尚未辦理股權移轉登記前，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負責人，惟應負代譚世坪管理股權之義務而已。尚難以譚世坪因故拖延辦理股權登記，而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違法咎責。是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以譚世坪延宕股權登記置辯，亦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渠於就任公職前，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請辭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經一偉公司 96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云云乙節。經查該次董事會，僅被付懲戒人 1 人到場開會，並由被付懲戒人邀請與一偉公司無關之友人充當記錄，此有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2 證據一偉公司董事會紀錄影本在卷可查，並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中所是認。經核與公司法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合，其決議之效力已堪疑。雖被付懲戒人辯稱：董事許華青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委託書，授權渠代理出席云云。惟查該委託書及上開董事會會

議之提案內容，均為：「本公司董事長韋伯韜即將出任公職，故擬將出售全部持股予譚世坪先生，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之職務，提請議決。」等語。該會議決議內容：「通過，並應待股權過戶轉讓完成後另訂召開股東會議補選新任董事及董事長人選。」等語。依該決議內容觀之，被付懲戒人「擬將」出售持股予譚世坪，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並非謂「現已」出售持股並請辭董事及董事長。且附帶條件尚應待股權過戶轉讓完成後，召開股東會議補選新任董事及董事長。則於股權移轉登記並辦理補選新任董事及董事長前，仍應由被付懲戒人繼續擔任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並非於該次會議立即終止該公司委任被付懲戒人為董事及董事長之委任關係。是該請辭董事及董事長，難謂已即時發生終止被付懲戒人與一偉公司間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之效力。此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向公司或董事長提出辭職之情形不同，不得相提並論。亦即與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附件 3.證據，經濟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及 93 年 3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302039820 號函所載內容，以及所舉 99 年度訴字第 760 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案例，係單純公司董事向公司代表人辭任董事之情形，尚屬有別，不得等量齊觀。被付懲戒人執此主張渠與一偉公司間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已於 96 年 11 月 1 日因渠為辭職該公司董事及

董事長之表示，而立即終止云云，自不足採。況查被付懲戒人於該次董事會議後，除公司登記上，被付懲戒人仍為一偉公司之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並任董事長外，實質上亦以一偉公司負責人名義，對外執行職務，為 96 年度、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出席一偉公司改選董、監事之股東臨時會議，擔任主席，已如前述。則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謂已於 96 年 10 月 24 日、96 年 11 月 1 日辭卸一偉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說，與其後其仍擔任該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之事證不符，為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執此辯稱渠已於 96 年 11 月 1 日就任公職前辭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主觀上並無故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五)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節之申辯，及所提出之其餘各項證據。要之，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韋伯韜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